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

建设单位: 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4k2lf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标段)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32MACRH62F8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唐化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松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4RMYB5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丽雅	12355143509510371	BH008253	马丽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丽雅	审核	BH008253	马丽雅
刘国千	全文、附图及附件	BH016106	刘国千



141K5Q54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4RMYB5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诚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13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86号5栋2层201
附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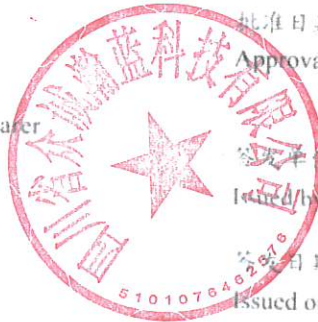
2024年09月12日



姓名: 马丽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355143509510371
File No.

Issued on 2012年12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979
No.: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马丽雅

性别：女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社会保障号码：513221198105180020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2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1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13
工伤保险	暂停缴费(中断)	213

(二) 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缴费专用章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211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5818	930.88	465.44	5818	34.91	23.27	5818	23.27	四川省省本级
202212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5818	930.88	465.44	5818	34.91	23.27	5818	23.27	四川省省本级
202301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6246	999.36	499.68	6246	37.48	24.98	6246	12.5	四川省省本级
202302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6246	999.36	499.68	6246	37.48	24.98	6246	12.5	四川省省本级
202303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6246	999.36	499.68	6246	37.48	24.98	6246	12.5	四川省省本级
202304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6246	999.36	499.68	6246	37.48	24.98	6246	12.49	四川省省本级
202305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6246	999.36	499.68	6246	37.48	24.98	6246	19.99	四川省省本级
202306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6246	999.36	499.68	6246	37.48	24.98	6246	19.99	四川省省本级
202307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6246	999.36	499.68	6246	37.48	24.98	6246	19.99	四川省省本级
202308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6246	999.36	499.68	6246	37.48	24.98	6246	19.99	四川省省本级
202309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6246	999.36	499.68	6246	37.48	24.98	6246	19.99	四川省省本级
202310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6246	999.36	499.68	6246	37.48	24.98	6246	19.99	四川省省本级
202311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6246	999.36	499.68	6246	37.48	24.98	6246	19.99	四川省省本级
202312	2003186165	企业养老	6246	999.36	499.68	6246	37.48	24.98	6246	19.99	四川省省本级
202401	10101272544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6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2	10101272544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6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3	10101272544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6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4	10101272544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6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5	10101272544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6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6	10101272544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6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7	10101272544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6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8	10101272544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6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9	10101272544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6	成都市武侯区
202410	10101272544	企业养老	5000	800	400	5000	30	20	5000	16	成都市武侯区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21日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101272544-四川省众成楠蓝科技有限公司, 2003186165: 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如需验证, 请登录 <http://ps.chr.ssc.org.cn/scggjw/cbzmpz/tpage.do>, 凭验证码 MAEHQW41NTqqjFgrNlH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1月21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1

附表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关于审查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峨边发改审批[2024]50 号）
- 附件 2 分期实施情况说明
- 附件 3 关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建设内容的情况说明
- 附件 4 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 5 用地情况说明
- 附件 6 关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修复的承诺
- 附件 7 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 附件 8 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报告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环评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			
项目代码	2405-511132-04-01-4359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松序	联系方式	15681308885	
建设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03 度 15 分 49.226 秒, 北纬: 29 度 16 分 0.4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肥料制造 26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峨边发改审批[2024]50 号	
总投资(万元)	1923.53	环保投资(万元)	65.5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²)	829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颗粒物、氨气、硫化氢,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运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 NH ₃ 、H ₂ S, 经计算 Q=0.00046<1, 未超过临界值。	不涉及

			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项目区域现有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查机关：四川省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乐山市市中区等 11 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川府函[2024]14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5 月 2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乐山市市中区等 11 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落实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依托全县生态本底和重点城镇，尊重自然地理格局，有效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构建峨边县“三屏三廊三区、一心一带四节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三屏：黑竹沟生态保育屏障、药子山生态保育屏障、大小团岩生态保育屏障。 三廊：以白沙河、大渡河、官料河为主的水域生态廊道。 三区：北部特色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发展区，中部现代林业发展区和南部生态功能区。 一心：中心城区，是县域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大渡河、官料河城镇发展带。 四节点：沙坪镇、毛坪镇、大堡镇、黑竹沟镇为乡镇片区中心镇，带动辐			

射广大乡村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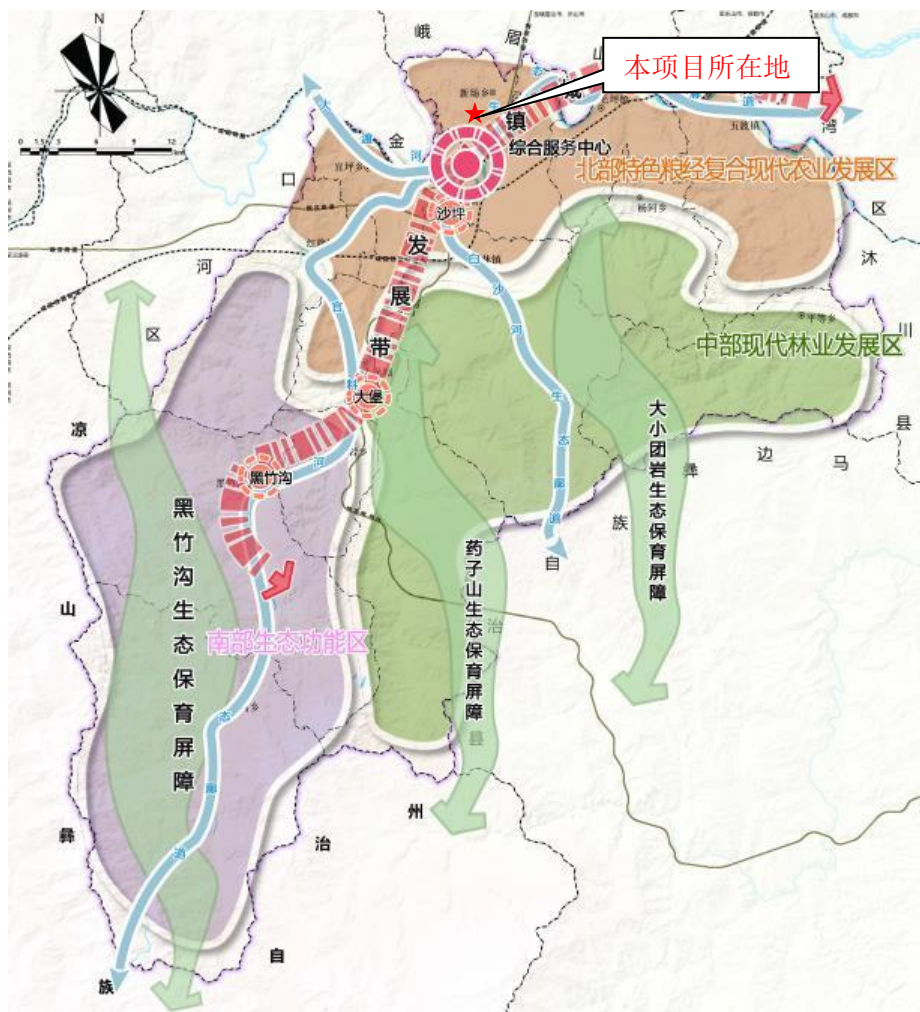


图 1- 1 峨边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属于峨边县域国土空间中的北部特色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发展区。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以区域内畜禽养殖粪污、秸秆及废菌包为原料，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业固废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有利于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实现区域的资源循环和生态平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293.33m²，建设单位与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人民政府签定了《土地租赁协议》，项目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乐山市峨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用地情况说明》：“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需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在编的《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综上，项目用地符合《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在编的《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中的 14 款“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垫料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远洋渔业、人工鱼礁、渔政渔港工程、绿色环保功能性渔具示范与应用，新能源渔船，淡水与海水健康养殖及产品深加工，淡水与海水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海洋牧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4 年 5 月 9 日，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审查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峨边发改审批[2024]5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符合性分析 峨边彝族自治县地处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2018 年 5 月 30 日，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峨边彝族自治县在 14 个县中。根据《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中峨边彝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4 大类 4 中类 4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5 门类 15 大类 28 中类 49 小类。对照峨边彝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本项目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配套项目之一，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本项目为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实现县域大循环资源利用化模式。提升种养结合水平，有助于提高峨边农业领域

	污染治理水平，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二、与行业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的符合性分析 意见指出：拓宽粪肥利用渠道。要把畜禽粪肥作为替代化肥的重要肥料来源，着力扩大堆（沤）肥、液态粪肥利用，多种形式利用粪污养分资源，服务种植业提质增效。规模养殖场应通过租赁、协议等方式，依据粪污养分产生量和农作物养分需求量落实用肥土地，为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提供有利条件。对无法足量配套用肥土地的养殖场户，鼓励通过粪肥经纪公司、经纪人等社会化服务主体，与种植主体有效衔接。对无法就地就近利用的畜禽粪污，鼓励生产商品有机肥，扩大还田利用半径。鼓励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配套建设液态粪肥田间贮存池、输送管网等设施，实现场内粪污贮存发酵与田间粪肥贮存利用设施相配套。 本项目为峨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项目之一，以区域内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秸秆及废菌包为原料经堆肥发酵、陈化、包装等制成商品有机肥外售。实现县域大循环资源利用化模式，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综上分析，《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2、与《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的符合性分析 通知表明：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针对全县8家规模化养殖产生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处理，实现了畜禽粪污和秸秆的资源化利用。以区域内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后）及秸秆为原料经堆肥发酵、陈化、包装
--	---

	等制成商品有机肥外售。实现县域大循环资源利用化模式，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综上，本项目符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相关要求。 3、与《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川农业函〔2017〕647号）的符合性分析 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要应支持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沼气工程建设、有机肥加工、粪污无害化储运及处理，配套与粪污消纳相匹配的农林土地，广泛推广有机肥使用，促进沼液沼渣就近就地还田利用，提升种养结合水平，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 本项目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针对全县8家规模化养殖产生的粪污（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处理，实现了畜禽粪污和秸秆的资源化利用。以区域内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秸秆及废菌包为原料经堆肥发酵、陈化、包装等制成商品有机肥外售。实现县域大循环资源利用化模式，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川农业函〔2017〕647号）相关要求。 4、与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七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等规划设立畜禽、水产养殖产业园，引导畜禽、水产养殖者入园，统一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污染物循环使用、资源化利用或者达标排放。” 为提高峨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出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本项目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配套项目之一，针对全县8家规模化养殖产生的粪污、各乡镇产生的秸秆及废菌包进行处理，实现了畜禽粪污秸秆的资源化利用。以区域内（无害化处理后）、秸秆及废菌包为原料经堆肥发酵、陈化、包装等制成商品有机肥外售。实现县域大循环资源利用化模式，畜
--	---

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乐府发[2024]10 号），乐山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64，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重点管控单元一共 33 个，一般管控单元 5 个。乐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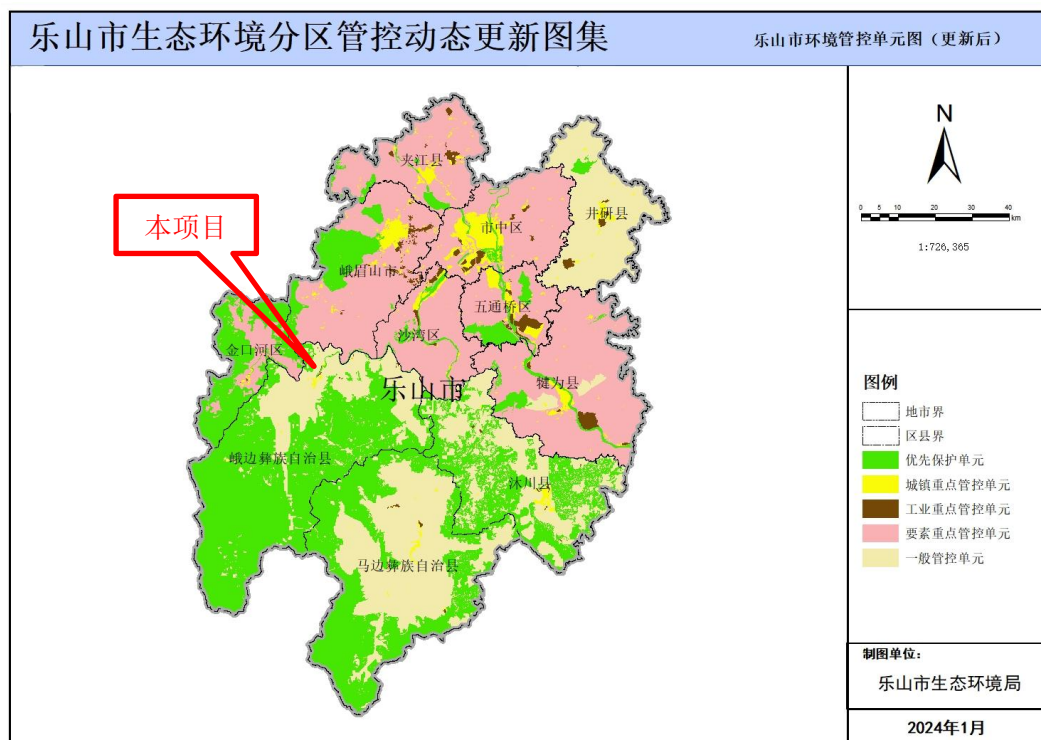


图 1-2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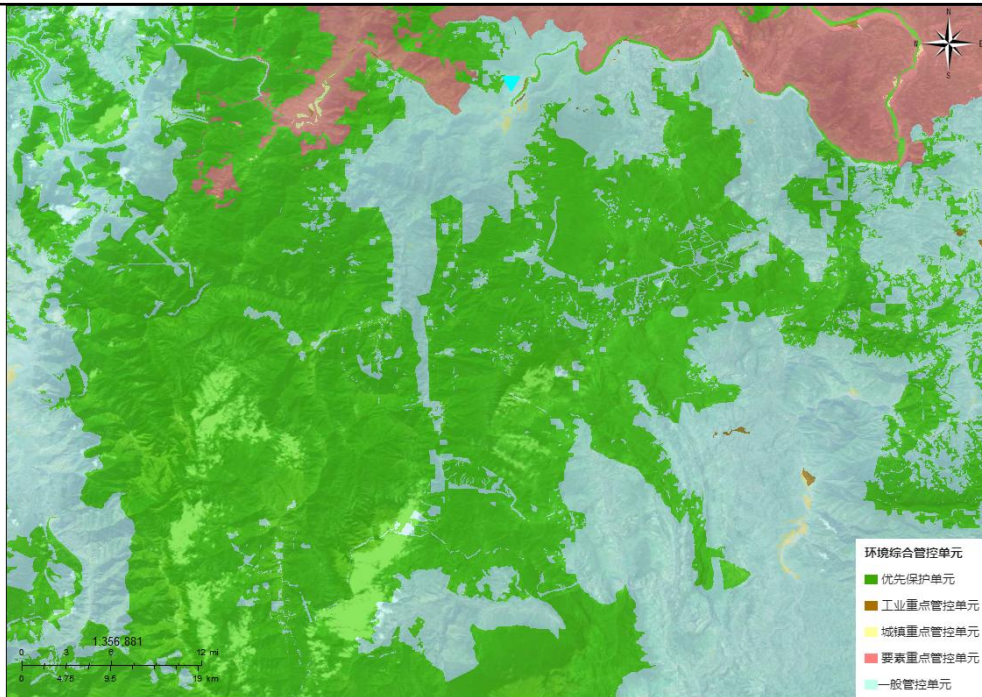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表示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属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峨边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ZH51113230001），对照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文件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项目与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元生态环境本要求，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	本项目为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实现县域大循环资源利用化模式。提升种养结合水平，有助于提高峨边农业领域污染治理水平。	符合
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行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 3.按照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 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	1、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满足《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肥料制造（除煤制氮肥）”B 级别企业要求。 2、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距离大渡河岸线最近距离为 1.3km；根据《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必须进入化工园区项目类型。	符合

	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6.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 7.现有处理规模大于 1000 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存栏量≥300 头猪、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应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相关要求。 8.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峨眉山市的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 1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 35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9.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水泥、陶瓷、砖瓦、铸造、铁合金、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深入推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陶瓷行业（喷雾干燥塔）清洁能源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五通桥涉氨排放化工企业氨排放治理。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4、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峨边彝族自治县	1.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 2.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严控新建、扩建铁合金、工业硅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4.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铁合金、工业硅企业深度治理改造。	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中峨边彝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和限制类，符合峨边县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 2、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3、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距离大渡河岸线最近距离为 1.3km；根据《四	符合

	5.加强大渡河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大渡河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加强磷矿采选项目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修复。 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必须进入化工园区项目类型。 4.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5.本项目废水收集运至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6、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属于峨边县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配套项目之一，实现县域大循环资源利用化模式。提升种养结合水平，有助于提高峨边农业领域污染治理水平。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乐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要求。			
图 1-4 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对照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选址不涉及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本项目符合“乐府发〔2021〕7号”中相关要求。 2.与“川环办函〔2021〕469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的要求，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首页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直通部门

直通州市

一件事服务

川渝通办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103.264081

29.266840

选择行业

查询经纬度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粪污处理中心）所属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1323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乐山市	峨边彝族自治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2	YS5111323210002	大渡河-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 单元	乐山市	峨边彝族自治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3	YS511132232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 点管控区	乐山市	峨边彝族自治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图 1-5 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查询结果

项目位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峨边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13230001）。

表1-3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 （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132232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峨边彝族自治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1323210002	大渡河-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芝麻凼-控制单元	乐山市	峨边彝族自治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ZH5111323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乐山市	峨边彝族自治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根据“川环办函〔2021〕469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ZH51113 23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全面停止小型水电项目开发，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3）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4）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5）畜禽养殖严格按照乐山市各区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6）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距离大渡河岸线最近距离为 1.3km；根据《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必须进入化工园区项目类型； （2）本项目不涉及； （3）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乐山市峨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用地情况说明》，属于建设用地，经查询项目不占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建设用地； （4）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乐山市峨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用地情况说明》，属于建设用地，经查询项目不占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属于建设用地；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1.现有化工、建材、有色、钢铁等工业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入园。 2.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 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全部耕地按限制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4.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应当经科学论证，并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 5.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6.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7.项目设计污染治理设施、节能措施等，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属于峨边县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配套项目之一,实现县域大循环资源利用化模式。提升种养结合水平，有助于提高峨边农业领域污染治理水平。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7.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8.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 （2）严格按照《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四川省总河长办公室关于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集中专项行动的通知》、《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要求，持续进行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3）现有制浆造纸企业，废水排放不能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要求的应限期整治或适时搬迁入园。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 （3）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现有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 （3）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4）现有企业执行相应行业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2）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4）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率达70%； （5）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	允许排放量要求： （1）本项目废水收集运至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氨气、硫化氢的排放，颗粒物总量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剂，新增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2倍削减替代； （3）本项目废水收集运至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提供有机肥源，达到改良土壤，有效控制农业面源的目的。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6）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严禁新增以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为主的污染物排放，引导现有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入产业对口园区； （2）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3）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2）禁止焚烧秸秆，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 （3）到 2030 年，农业废弃物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禁燃区要求：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农业灌溉管理，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农耕农艺节水技术，提高输配水效率和调度水平。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组织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建设和改造，推行节水型畜禽养殖技术和方式。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施使用，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 （2）畜禽养殖粪（无害化处理后）、秸秆及废菌包为原料经堆肥发酵、陈化、包装等制成商品有机肥外售。实现县域大循环资源利用化模式，秸秆和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3）本项目为有机肥料制造，属于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配套项目之一，实现县域大循环资源利用化模式。提升种养结合水平，有助于提高峨边农业领域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峨边彝族自治县是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应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试行）》中峨边彝族自治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和限制类，符合峨边县生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 2、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单元内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单元内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单元内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污染源存在。 新增源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根据分析，项目满足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根据分析，项目满足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 2、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乐山市工业重点管控单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单元内的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大气环境要素重点管控要求；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等要求； 3、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根据分析，项目满足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2、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2、其他执行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2、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满足乐山市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YS51113 22320001 峨边彝族自治县大	单元级 清单管 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根据《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通报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47 期）2023 年 12 月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2023 年，峨边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 _{2.5} 、PM ₁₀ 浓度分别为 8μg/m ³ 、20.3μg/m ³ 、1.2mg/m ³ 、135.2μg/m ³ 、32μg/m ³ 和 51μg/m ³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YS51113	单元级	空间布局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符合
23210002	清单管	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属于磷矿开采。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大渡河-峨边彝族自治县-大渡河芝麻凼-控制单元	控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本项目有机肥料制造,属于峨边县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配套项目之一,实现县域大循环资源利用模式。提升种养结合水平,有助于提高峨边农业领域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提供有机肥源,减少化肥使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风险。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	建设单位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次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及环境相容性分析 (1) 外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外环境关系如下:				
	表1-5 项目外环境关系统计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概况
	1	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二期	北	紧邻	设计库容约 22 万 m ³
	2	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渗滤液污水处理站	南	30	采用 MBR 膜生物反应器 (两级硝化反硝化)+膜分离 (RO) 相结合的综合处理工艺
	3	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一期	南	80	设计库容约 25 万 m ³
	4	农户 1	西南	454	1 户, 3 人, 高差+70m
	5	农户 2	西	475	2 户, 6 人, 高差+85m
	(2) 选址合理性及相容性分析 ①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用地为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用地范围,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西侧 475 米和西南侧 454 米农户,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前述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不在本项目下风向,与本项目之间为山体阻隔且存在明显高差。峨边县城比边界为 2.6km,本项目与峨边县城之间为山体阻隔,高差为 590m,本项目对峨边县城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生产过程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项目与企业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属于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红线内未利用场地,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本项目不占用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及渗滤液污水处理站既有建 (构) 筑物,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4-2009) 的填埋库区及渗滤				

液处理站选址要求中未对有机肥加工生产企业做出限制性要求。结合《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环境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乐市环审[2019]59号），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500m 范围，二期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500m 范围，根据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环评及环评批复：“禁止在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 5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环境敏感点类型。根据调查，目前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已填埋约 15 万 m³，已停运不再启用，尚未完成封场；二期库区已填埋约 2.2 万 m³，已停运不再启用，尚未完成封场。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造成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外环境情况相对简单，没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古、大、珍、奇植物及名木古树。

综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畜牧业是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通过峨边彝族自治县种养结合一体化发展中，把种养结合、发展绿色畜牧业纳入特色产业和建设资源转化强县的重要内容，坚持“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的原则，全面推广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在推动了畜牧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也探索出了一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成熟模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7〕1352号）要求，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乐山市峨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峨边县各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项目采用县域大循环资源利用化模式，提升种养结合水平，有助于提高峨边农业领域污染治理水平，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分期实施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情况说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分为两期实施，一期实施内容为8个干粪供应养殖场和119个养殖场（集中点、户）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等构成，其中8个干粪供应养殖场和119个养殖场包含14座规模化养殖场的沼气工程；二期实施内容为1个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分期实施。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关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建设内容的情况说明》，本次评价范围二期（二标段）实施内容，即畜禽粪污处理中心，一期实施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技改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务；45.肥料制造 262；其他”，应
------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指南，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地点、建设性质及建设规模

- (1) 项目名称：乐山市峨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
- (2) 建设地点：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E103° 15′ 17.864″，N29° 16′ 0.455″）；
- (3) 建设单位：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项目投资：总投资1923.53万元；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劳动定员20人，年生产工作日为330d，8小时/天。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8293.33m²。建设内容包括：原料预拌、翻抛、陈化、包装等生产系统、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约8500吨成品粉末状有机肥。

3.固体废弃物处理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峨边县各乡镇农业产生过程中产生的（无害化处理后）、秸秆及废食用菌包，采用堆肥发酵工艺，生产有机肥。生产规模8500吨/年。项目产品方案及工程技术指标详见下表。

表2-1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		产品方案		
	处理对象	处理量（t/a）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产品质量标准
1	畜禽粪污（厌氧发酵后无害化处理猪粪、鸡粪）	10672.37	有机肥	8500	满足《有机肥料》（NY/T 525-2021）中的相关要求和《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技术指标的要求
2	废食用菌菌包	1800			
3	秸秆	3240			

本项目有机肥满足《有机肥料》（NY/T 525-2021）中的相关要求和《生物有机

肥》（NY884-2012）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2-2 有机肥技术指标

序号	主要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5
2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氯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5.0
3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4	酸碱度，pH	5.5-8.5

有机肥料中重金属的限量指标

序号	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1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15
2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2
3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50
4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3
5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150

表2-3 生物有机肥技术指标

序号	主要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1	有效活菌数（cfu），亿/g	≥5.0
2	有机质（以干基计），%	≥5.0
3	水分，%	≤2
4	pH	5.5-8.5
5	粪大肠菌群数，个/g	≤2
6	蛔虫卵死亡率，%	≥5.0
7	有效期，月	≥5.0

4.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2-4 本次改建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对照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原料预处理厂房	原料预处理厂房位于厂区西侧，2F，建筑面积 500.2m ²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秸秆破碎粉碎生产线、废菌包再利用处理生产线、粉碎机、主料投料仓、辅料投料仓、双辊搅拌机。	施工废水、施工废气、	废气 固废 噪声
	堆肥发酵翻抛厂房	堆肥发酵翻抛厂房位于厂区西北侧，1F 建筑面积 1473.76m ² ，内设五座翻抛槽，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各类输送机、双轴搅拌机、翻抛机、换槽移位车、出料输送机。	施工噪声、施工固废	

		陈化区厂房	陈化区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981.23m ² ，内设一座陈化仓，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输送机。				
		包装车间厂房	包装车间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981.23m ²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主料投料仓（腐熟料）、各类输送机、粉碎机、滚筒筛分机、双轴混合机、双斗包装机。				
	公辅工程	辅料库	设置二座辅料库，位于原料预处理厂房内。秸秆存放于 1F 辅料库，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废菌包存放 2F 辅料库，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废气 固废 噪声	
		成品库	设置一座成品库，位于包装车间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300m ² 。			/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m ³ /d）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水池（10m ³ ），定期转运至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站。 车辆冲洗消毒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集水池（10m ³ ），定期转运至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站。		废水、污泥	
		废气治理	辅料破碎废气	辅料（秸秆）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收尘灰	
			恶臭气体	混合、堆肥发酵、陈化、包装恶臭气体采取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置（滴滤）+15m 高排气筒（DA002），发酵车间周边无组织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		废气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噪声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位于原料处理厂房 2F。		固废	

5.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包括原料收集运输系统、原料预处理单元、堆肥发酵翻抛单元、陈化单元、包装单元（含破碎、筛分）、辅助生产单元。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设备清单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原料收集运输系统	定制干粪运输车	25t	1
	定制干粪运输车	12t	4
	装载机	20 型，3m 斗	1

		地磅	16m	1
原料预处理单元		秸秆破碎粉碎生产线（粉碎、破碎）	-	1
		废菌包再利用处理生产线（分离、筛分）	-	1
		粉碎机	SFS-80	1
		主料投料仓	1.5×3m，容积 18m³	1
		辅料车投料仓	1.5×3m，容积 18m³	2
		双轴搅拌机	800×3000	1
堆肥发酵翻抛单元		6 米输送机	B600	1
		8 米输送机	B800	1
		布料输送机	14 米	1
		翻抛机	4000 型链板	1
		加密托辊出料输送机	19 米（B600）	1
		换槽移位车	/	1
陈化单元		活动式输送机	20 米	1
包装单元（含破碎、筛分）		主料投料仓（腐熟料）	2×3.5，容积 25m³	1
		输送机	6 米（B600）	1
		立式粉碎机	800	1
		输送机	9 米（B600）	1
		滚筒筛分机	1.2×4	1
		返料输送机	8 米（B500）	1
		输送机	6 米（B600）	2
		输送机	4 米（B600）	3
		4 仓称重配重机	/	1
		输送机	7 米（B600）	1
		双轴混合机	80×300	1
		双斗包装机	/	1
污染治理设施		脉冲除尘器	设计风量为 3000m³/h	1
		生物除臭装置	设计风量为 60000m³/h	1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中没有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6.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年耗量（吨）	性质	最大储存量	位置	用途	备注
----	----	--------	----	-------	----	----	----

主(辅)料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猪粪、鸡粪)	10672.37	半固态	/	/	堆肥发酵主料	即收即用,直接进入主料投料仓
	废食用菌菌包	1800	固态	10	辅料库	堆肥发酵辅料	2F 辅料库暂存
	秸秆	3240	固态	20	辅料库	堆肥发酵辅料	1F 辅料库暂存
	氮磷钾肥	300	固态	20	辅料库	堆肥发酵添加剂	包装厂房暂存
	包装袋	2000 条	固态	1000 条	成品库	包装	/
能源	电	5 万 kW.h/a	/	/	/	/	当地电网供给
	水	405m ³ /a	/	/	/	/	当地供水管网

本项目主要辅料介绍

①主料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猪粪、鸡粪)

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粪源主要有毛坪镇、五渡镇及大渡河上游共 8 个规模化大型养殖场提供,提供粪污为各养殖场厌氧发酵后无害化处理后的干粪(半成品有机肥)。具体主料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猪粪、鸡粪)情况详见下表。

表2-7 主料畜禽粪污基本情况

序号	所在乡镇	养殖场名称	提供原料类型	设计存栏(头、只、吨)	年提供数量(吨)
1	大堡镇	峨边天兆大堡畜牧有限公司	干猪粪(厌氧发酵后无害化处理后)	25000	1989.90
2	新林镇	四川伍盛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干猪粪(厌氧发酵后无害化处理后)	4000	318.38
3	五渡镇	峨边康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干猪粪(厌氧发酵后无害化处理后)	2000	159.19
4	毛坪镇	峨边康润农业有限公司 峨边毛坪养殖场	干猪粪(厌氧发酵后无害化处理后)	5000	397.98
5	毛坪镇	灵风养殖场	干猪粪(厌氧发酵后无害化处理后)	4000	318.38
6	五渡镇	先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干猪粪(厌氧发酵后无害化处理后)	7000	557.17
7	杨河乡	琼花蛋鸡场	干鸡粪(厌氧发酵后无害化处理后)	250000	6804

8	五渡镇	峨边康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干猪粪（厌氧发酵后无害化处理后）	1600	127.35
粪源合计					10672.37
本项目主要粪污来自各乡镇，环评针对粪污进厂和运输要求如下：					
a、项目进厂畜禽粪污为各养殖场厌氧发酵后无害化处理后的干粪（半成品有机肥），含水率控制在 65%以下方可进行本项目使用。					
b、合理指定运输路线，畜禽养殖粪便运输车辆禁止进入城市中心区，避免运输车辆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					
c、运输车辆封闭，并加强维护保养，禁止抛、洒、滴、漏。					
②辅料					
辅料包括由松林菌业提供菌包，本项目实施建立回废菌包收链，解决了随意废食用菌菌包弃置、掩埋或者焚烧食用菌生产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由各乡镇农户提供秸秆，通过有机废弃物的大规模资源化利用，加强主动型源头污染防治，直接减少秸秆露天焚烧。					
表2-8 辅料基本情况					
序号	所在乡镇	名称	提供原料类型	年提供数量（吨）	
1	新林镇	松林菌业	废食用菌菌包	1800	
2	各乡镇	若干农户	秸秆	3240	
辅料合计				5040	
③氮磷钾肥					
氮磷钾复合肥简称 NPK，是用氮（N）、磷（P）、钾（K）三种养分都含有的化学方法制成的复混肥料，也称之为三元复合肥，本项目所用的无机氮磷钾肥为外购的成品。由硫酸铵、磷酸二铵、硫酸钾复合而成，复合肥氮占比 19%磷占比 19%钾占比 19%，总养分为达 57%。					
三、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按《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号）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所制定的各项用水定额计算，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加盖明沟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管网，本项					

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涉及住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含食堂用水），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6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528m³/a）。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消毒用水和生物除臭装置补充水。

车辆冲洗消毒用水：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消毒装置对进出车间进行冲洗消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粪污运输车辆每天冲洗用水量以 0.2m³/d 计，则本项目营运期粪污运输车辆消毒用水量为 66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0.17m³/d（56.1m³/a）。

生物除臭装置补充水：本项目除臭装置滴滤塔用水循环使用，项目循环水量约为 5m³/d(0.208m³/h)，循环过程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损失水量按 2%计，则需补充新鲜水约 0.1m³/d（33m³/a），除臭装置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

项目用水量分析详见下表。

表2-9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统计表

用水种类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新鲜水）	产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	污水去向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20 人	0.1m ³ /d·人	2m ³ /d	0.8	1.6m ³ /d	经化粪池（4m ³ /d）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水池（10m ³ ），定期转运至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产用水	消毒用水	/	/	0.2m ³ /d	0.8	0.17m ³ /d	收集进入厂区集水池（10m ³ ），定期转运至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站。
	生物除臭装置补充水	/	/	0.1m ³ /d	/	/	
合计		/	/	2.3m ³ /d	/	1.77m ³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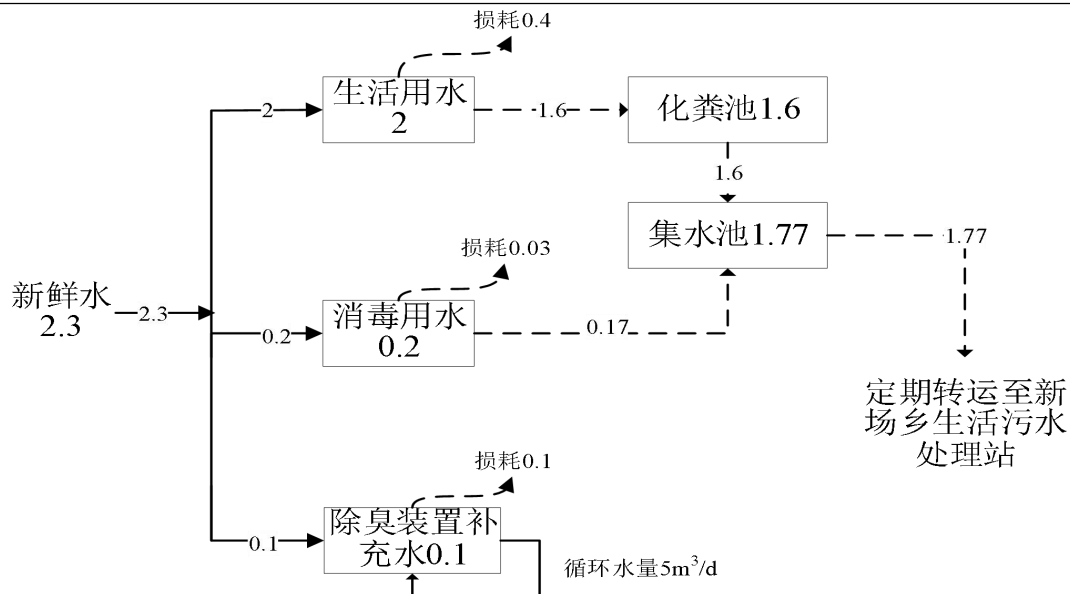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四、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物料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2-10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猪粪、鸡粪）	t/a	10672.37	1	粉末状有机肥	t/a	8500
2	废食用菌菌包	t/a	1800	2	颗粒物	t/a	0.058
3	秸秆	t/a	3240	3	NH ₃	t/a	0.059
4	氮磷钾肥	t/a	300	4	H ₂ S	t/a	0.006
/	/	/	/	5	收尘灰	t/a	2.839
/	/	/	/	6	废包装袋	t/a	0.3
/	/	/	/	7	翻抛、陈化损耗（自然蒸发）	t/a	7509.108
合计		t/a	16012.37	合计			16012.37

五、总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生产车间内“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总平面进行了统筹安排。

	本项目用地为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红线内未利用场地，生产厂区布置于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库区和二期库区之间，不占用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二期库区主体设施和公辅设施。本项目建筑物主要为原料预处理厂房、堆肥发酵翻抛厂房、陈化区厂房、包装车间等。根据工艺线路从西到东依次为原料预处理厂房、堆肥发酵翻抛厂房、陈化区厂房、包装车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环保设备（设施）布置：在原料预处理厂房布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 15 高排气筒（DA001）设置于原料预处理厂房北侧；堆肥发酵翻抛厂房北侧设置生物除臭装置（滴滤）+15m 高排气筒（DA002），主料投料仓、堆肥发酵翻抛厂房、陈化区厂房、包装车间均采取封闭措施，设施风机微负压收集前述区域产生的恶臭气体；包装车间内设置一座危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主要用于收集暂存包装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出入口旁设置 10m³ 的收集池，用于收集暂存车辆冲洗消毒废水。 综上分析，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场区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评价认为，本项目总图布置从环保角度而言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1）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厂房主体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装修工程]; D --> E[设备安装]; E --> F[工程验收]; F --> G[投入使用]; A --> A1[扬尘、噪声、固废]; B --> B1[扬尘、噪声、废水、固废]; C --> C1[扬尘、噪声、废水、固废]; D --> D1[废气、噪声、固废]; E --> E1[废气、噪声、固废];</pre>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见下表。

表2-1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识别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施工废水	SS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
噪声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设备包装	废包装材料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场地平整、基础工程	土石方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分析

本项目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农作物秸秆废弃物及废食用菌菌包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主要生产粉状有机肥，粉状有机肥工艺流程主要包含：原料预混→堆肥翻抛发酵→陈化→粉碎→筛分→包装。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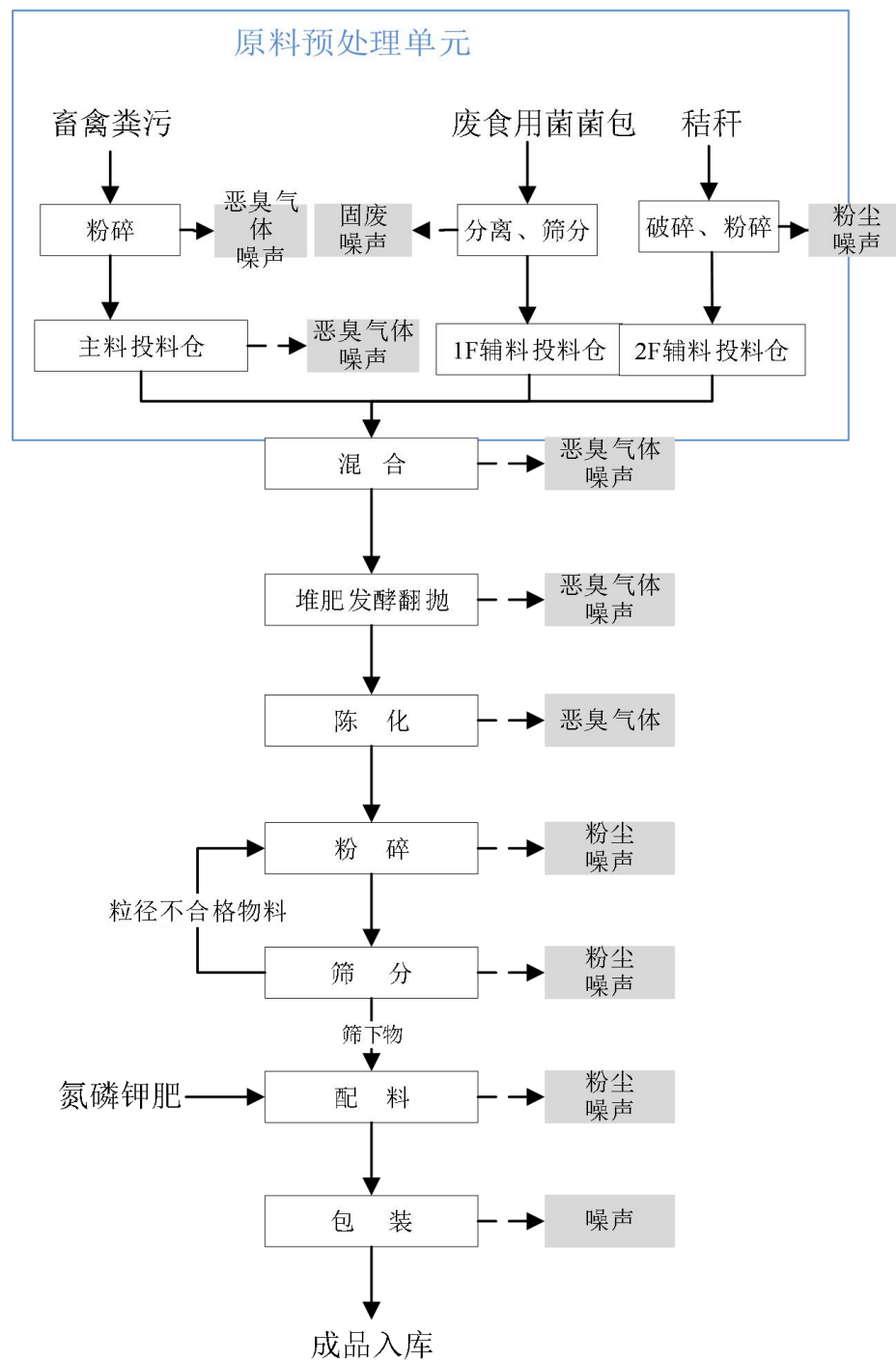


图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预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主辅料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秸秆及废食用菌菌

包。三种主辅料投料方式如下：

① 畜禽粪污

本项目收集的畜禽粪污来自峨边彝族自治县内8家规模化养殖场，包括猪粪（干粪）、鸡粪（干粪），猪粪、鸡粪均在养殖场进行厌氧堆肥发酵后的干粪（有机肥半成品），经全封闭式车辆运至原料预处理车间主料投料仓，自卸式车斗倒入进料口进入粉碎机粉碎后计重按配比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双辊混合机，主料投料仓三面封闭，进出口设置移动式仓门，仓内采取微负压抽风，该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NH₃、H₂S和噪声。

② 秸秆

本项目的秸秆来源于峨边彝族自治县各乡镇，收集入厂后进入辅料库暂存后，经秸秆破碎粉碎生产线破碎和粉碎后由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辅料投料仓，计重按配比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双辊混合机。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 废食用菌菌包

本项目使用的废食用菌菌包来源于峨边松林菌业有限公司，收集入厂后进入原料预处理车间（2F），经废菌包再利用处理生产线配套的分离、筛分设备处理后由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辅料投料仓，计重按配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双辊混合机。废食用菌菌包含水率在60%~65%，废菌包在包装分离、筛分过程不易起尘，该过程会产生废塑料包装和噪声。

（2）混合

经过计量后的畜禽粪污、秸秆、废菌包按照计重后的重量7：2：1比例由投料仓加入混合进行混合搅拌，C/N比（按25:1计），原料掺混达到含水率约为55%。该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NH₃、H₂S和噪声。

（3）堆肥发酵翻抛

原料按照混合料通过密闭式皮带输送机送入堆肥发酵翻抛厂房翻抛槽中，同时加入生物菌种、生物炭粉吸附剂，对粪污和秸秆进行氧化分解和除臭。生物菌种通过自身的生命活动把一部分被吸收的有机物氧化为简单的无机物，并释放生命活动所需的能量，另一部分有机物则被合成新的细胞质，使微生物不断生长繁殖。翻抛机不断

地翻抛，达到调节水分和碳、氮比(C/N)；混合后的粪污在适宜的温度，堆肥发酵翻抛时间为15~20天。该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NH₃、H₂S和噪声。

堆肥发酵大致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①中温阶段（2-3天）：也称产热阶段，粪污中嗜温性微生物利用可溶性和易降解性有机物作为营养和能量来源，迅速增殖，并释放热能使堆肥温度不断上升。该阶段温度在室温至45℃范围内，微生物以中温、需氧型为主，通常是一些无芽孢细菌。微生物类型较多，主要是细菌、真菌、放线菌。其中细菌主要利用水溶性单糖等，放线菌和真菌对于分解纤维素和半纤维素物质具有特殊的功能。

②高温阶段（8-11天）：当堆肥温度上升到45℃以上时，即进入高温阶段。通常从发酵开始，只需2-3天时间内堆肥温度便能迅速地升高到55℃，一周内温度可达到最高值（80℃）。嗜温性微生物受到抑制，嗜热性微生物逐渐取而代之。除前一阶段残留的和新形成的可溶性有机物继续分解转化外半纤维素、纤维素、蛋白质等复杂有机物也开始强烈分解。在50℃左右进行活动的主要是嗜热性真菌和放线菌；温度上升到60℃时，真菌几乎完全停止活动，仅有嗜热性放线真菌和放线菌；温度上升到70℃以上时，大多数嗜热性微生物已不适宜，微生物大量死亡或进入休眠状态。此时，产生的热量减少，发酵温度下降。当发酵温度降至70℃以下时，处于休眠状态的嗜热性微生物又重新活动继续分解难分解的有机物热量有增加，发酵温度就处于一个自然调节的、延续较久的高温期。高温对于发酵的快速腐熟起到重要作用，在此阶段发酵内开始了腐殖质的形成过程，并开始出现能溶解于弱碱的黑色物质。C/N比明显下降，堆肥高度随之降低。

通过高温能有效杀灭病原物，按我国《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 7959-2012），要求，发酵最高温度达50℃以上，持续10d以上，因本项目原料有机物含量较高，所以适当延长此工序时间以保证原料的有效利用，本项目8-11天即可完成。

③腐熟阶段（2-3天）：在高温阶段末期只剩下部分较难分解的有机物和新形成的腐殖质，此时微生物活性下降发热量减少温度下降。此时嗜温性微生物再占优势，对残留较难分解的有机物作进一步分解腐殖质不断增多且趋于稳定化，此时发酵进入腐熟阶段。降温后需氧量大量减少，发酵空隙增大，氧扩散能力增强，此时只需自然

通风。当产生白色菌丝，物料疏松无物料原臭味后堆肥发酵完成。

（4）陈化

陈化也称二次发酵，发酵后的物料通过封闭式皮带运输机进入陈化厂房，进行陈化反应，陈化反应的时间为3-5天，反应温度为65℃。当温度下降到40℃左右、水分下降到30%以下，物料腐熟，二次发酵结束。腐熟的物理特征为：不再吸引蚊蝇、无臭味、质地松软、呈深褐色或黑褐色，出现白色或灰白色菌丝。在静置陈化阶段，采用微负压对车间臭气进行收集，进入除臭系统进行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恶臭气体NH₃、H₂S。

（5）粉碎

陈化腐熟后的物料会出现结块，物料通过封闭式皮带运输机进入粉碎机粉碎。此工序物料含水率为15%~30%，粉碎过程密闭仅在进出料口会有少量排放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6）筛分

粉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被输送到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偏大物料通过返料输送机返回粉碎机进一步粉碎，筛下物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物料含水率为15%~30%，筛分过程为密闭在出料口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7）配料

筛分后的物料通过密闭式皮带进入称重配料机内，加入氮、磷、钾肥料三元复合肥，按照35kg/t-产品比例投加，再进入混合机内混合均匀，称重配料机和混合机均为封闭式，此工序物料含水率为15%~30%，配料过程均为密闭在出料口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8）包装

合格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双斗包装机，在包装秤的控制下将一定量的物料进行包装，包装后入库待售。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见下表。

表2-12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识别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
------	----------	------	----

	废气	原料预处理	颗粒物、NH ₃ 、H ₂ S	间断
		混合、堆肥发酵翻抛、陈化	NH ₃ 、H ₂ S	间断
		粉碎、筛分、包装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消毒	车辆冲洗消毒废水	间断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固废	废菌棒再利用处理生产线配套的分离	废塑料	间断
		包装	废包装材	间断
		袋式除尘器	收尘灰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利用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红线内未利用场地进行建设。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分两期建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一期占地面积40000m²，垃圾场设计库容25万m³，日处理量24t，服务范围为沙坪镇，配套建设了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50m³/d，采用MBR膜生物反应器（两级硝化反硝化）+膜分离（RO）相结合的综合处理工艺，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沟。2006年委托四川省气象环境评价中心编制了《峨边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8月8日取得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峨边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峨边环建函[2006]3号）。有垃圾填埋场内已填埋约15万吨垃圾并于2008年建设完成，在2008年12月投入使用。2020年停用，不再启用，尚未完成封场，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二期项目占地面积43395平方米，设计库容量22万立方米，日处理垃圾量50吨，设计服务年限至2027年，填埋场设置有垃圾拦截坝、截洪排洪沟、导渗导气管及渗滤液处理站，采用卫生填埋工艺，“逐单元填埋，逐单元封场”。建设了一座独立的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50m³/d，采用MBR膜生物反应器（两级硝化反硝化）+纳滤/反渗透（NF/RO）综合处理工艺，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沟。2019年，峨边彝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乐市环审[2019]59号）。扩容项目于2020年5月建成投用，并于2022年8月份开始暂停使用，不再启动，尚未未封场，目前			

已填埋生活垃圾约2.2万m³，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2 月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调查评估报告”）；2024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所在区域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结合调查评估报告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土壤、地表水环境状况如下：

（1）地下水

2024 年一季度和二季度，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开展了监督性监测。



图 2-2 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井布点图

监测结果显示 3#、4#地下水监测井出现了超标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2-13 地下水超标情况统计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2024.3.1	4#地下水监测点	溶解性总固体	1240	1000	1.24
		氯化物	385	250	1.54

		耗氧量	11.5	3.0	3.83
		硝酸盐	29.8	20.0	1.49
	3#地下水监测点	耗氧量	3.6	3.0	1.20
	4#地下水监测点	溶解性总固体	1210	1000	1.21
		氯化物	284	250	1.14
		耗氧量	8.3	3.0	2.77
		硝酸盐	28.2	20.0	1.41
	2024.5.21				

(2) 土壤

土壤所测指标 pH 为 8.23，呈碱性；硫酸盐检测结果为 834mg/kg、铁检测结果为 14.6%、挥发酚检测结果为 1.6mg/kg、亚硝酸盐氮检测结果为 0.49mg/kg、硝酸盐氮检测结果为 1.52mg/kg；氟化物、锰、钡、硒、铬符合《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2023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锌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 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氨氮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和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检测点未受到明显污染。

(3) 地表水

地表水所测指标总硬度浓度范围为 117~119mg/L，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 类水质标准限值 150mg/L；总大肠菌群浓度范围为 310~350MPN/L，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 1000MPN/L；菌落总数浓度范围为 84~101MPN/L，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 1000MPN/L；亚硝酸盐均未检出，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 类水质标准限值 0.01mg/L；六六六总量均未检出；一溴二氯甲烷均未检出，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0.06mg/L。铬浓度范围为 0.00022~0.00061mg/L。

p,p'-DDT 均未检出；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规定，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该项目所测指标粪大肠菌群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Ⅰ类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表 2 和表 3 中标准限值。与项目场地存在水利联系的地表水体大渡河的上、下游、项目场地地下水排泄区各监测点位之间水质无明显差异，项目场地对大渡河水质无明显影响。

调查评估报告及监督性监测报告显示：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区域地下水检测 3#地下水监测点耗氧量出现超标、4#监测点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耗氧量、硝酸盐出现超标。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修复的承诺》（详见附件）：“组织相关单位启动填埋场及周边区域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工作，待修复治理工作完成后能够有效的治理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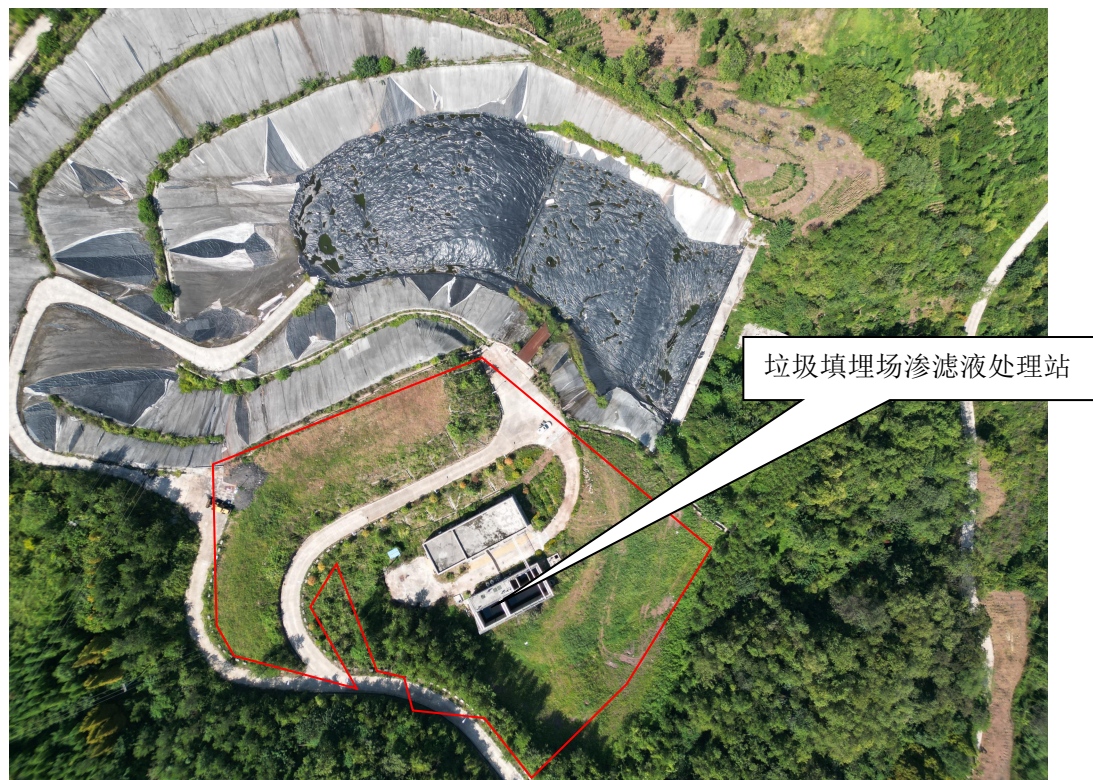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拟建地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指标的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峨边县，根据《乐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通报2024年第2期（总第147期）2023年12月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乐山市峨边县2023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 乐山市峨边县202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评价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0.3	40	50.75%	达标
PM _{2.5}		32	35	91.42%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35.2	160	84.5%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值	1.2	4	3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峨边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因此峨边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①监测布点及监测指标

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概况详下表。

表3-2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项目下风向空地 处	氨、硫化氢					连续监测 3 天，测小时平均浓 度，每天 4 次；	
②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13 日。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3 大气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检测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μg/m ³ ）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	氨	11 月 11 日	130	90	110	120	130	200
		11 月 12 日	130	140	110	130	140	
		11 月 13 日	130	140	120	100	120	
	硫化氢	11 月 11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 月 12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月 13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注：ND 表示未检出。								
④环境空气现状评价								
• 评价标准								
各检测项目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3-4 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						
• 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监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评价，其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								
式中：P _i ——评价因子 i 标准指数；								
C _i ——评价因子 i 实测浓度值（μg/m ³ ）；								
C _{oi} ——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值（μg/m ³ ）；								

当Pi值大于1.0时，表明大气环境已经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污染物的污染，Pi值越大，受污染程度越重，否则反之。

• 评价结果

表3-5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质量统计及评价结果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个数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氨	12	140	0.7	0	达标
	硫化氢	12	未检出	/	0	达标

从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限值要求，综上，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特征因子均有一定环境容量。

二、地表水环境

本次水环境质量引用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第三季度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http://www.eb.gov.cn/ebyzzzx/ebhjbh/202411/2036ce6a5b2e456fa52a780c09f029b8.shtml>）中的统计数据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峨边县县域监测河流为大渡河（地表水），出入境断面监测点位2个，名称分别为宜坪、芝麻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6 峨边县大渡河出入境断面水质评价结果表

入境断面（宜坪）				出境断面（芝麻凼）			
检查项目	检测结果	检查项目	检测结果	检查项目	检测结果	检查项目	检测结果
水温（℃）	20.4	镉	0.0001	水温（℃）	21.2	镉	0.0001
pH	7.8	铬	0.004	pH	7.4	铬	0.004
溶解氧	7.2	铅	0.0021	溶解氧	7.3	铅	0.0047
高锰酸盐指数	2.3	氰化物	0.004	高锰酸盐指数	2.0	氰化物	0.004
化学需氧量	7	挥发酚	0.0003	化学需氧量	6	挥发酚	0.0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石油类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石油类	0.01
氨氮	0.0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氨氮	0.0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总磷	0.05	硫化物	0.01	总磷	0.06	硫化物	0.01
总氮	1.17	粪大肠菌群（个/L）	1100	总氮	1.08	粪大肠菌群（个/L）	700
铜	0.001	硫酸盐	17.2	铜	0.001	硫酸盐	17.8
锌	0.02	氯化物	1.24	锌	0.02	氯化物	1.24
氟化物	0.07	硝酸盐	0.434	氟化物	0.07	硝酸盐	0.456
硒	0.0004	铁	0.21	硒	0.0004	铁	0.21
砷	0.0004	锰	0.06	砷	0.0004	锰	0.06
汞	0.00004			汞	0.00004		

根据上表可知，根据 2024 年 7-9 月监测报告显示，大渡河峨边段出入境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水质。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大渡河，项目所在大渡河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

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未纳入《峨边彝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按照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确定原则，本项目紧邻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工业活动较多，项目所在区域确定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等设备噪声，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区域环境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为垃圾填埋场未利用场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周边为生活垃圾填埋场公辅设置，无生态环

	境保护目标。因此，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本项目厂房场地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分散式取水点。因此，本次评价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评价区内的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边农户。 表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向</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农户 1</td><td>农户</td><td>约 2 户，6 人</td><td rowspan="2">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td>南</td><td>475</td></tr><tr><td>农户 2</td><td>农户</td><td>约 1 户，3 人</td><td>西南</td><td>454</td></tr></table> 声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以项目为中心 5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项目建设范围为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未纳入《峨边彝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按照乡村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确定原则，本项目紧邻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工业活动较多，项目所在区域确定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项目评价区内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标准要求。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农户 1	农户	约 2 户，6 人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南	475	农户 2	农户	约 1 户，3 人	西南	454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农户 1	农户	约 2 户，6 人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南	475														
	农户 2	农户	约 1 户，3 人		西南	454														

	表3-8 地表水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水体功能	方位	距离（m）	与本项目高差（m）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大渡河	行洪、灌溉	东南	1300	-6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9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污染物	施工阶段	排放限值（mg/m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拆除工程/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	0.6
	其他工程阶段	0.25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NH₃ 和 H₂S 以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表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mg/m³）	排放标准（kg/h）	排气筒高度（m）
1	氨	1.5	4.9	15
2	硫化氢	0.06	0.33	15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15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车辆冲洗消毒废水经收集定期转运至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车辆冲洗消毒废水一并转运至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评价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不执行排放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噪声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项目	噪声限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风雨、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集中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十四五”期间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地方要求，本次评价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废水纳入新场乡污水处理厂进行总量管理，本次评价结合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要求给出核算数据，具体按照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要求执行： 废气：颗粒物； 废水：COD_{Cr}、氨氮、总磷。 1、废气 颗粒物（DA001）=8500 吨/年×0.370 千克/吨-产品×90%×（1-98%）=0.058 吨/年；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8500 吨/年×0.370 千克/吨-产品×10%=0.322 吨/年； 颗粒物排放总量=0.058 吨/年+0.322 吨/年=0.38 吨/年。 2、废水 排入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584.1m³/a×500mg/L×10⁻⁶=0.292t/a； NH₃-N=584.1m³/a×45mg/L×10⁻⁶=0.023t/a； TP=584.1m³/a×8mg/L×10⁻⁶=0.004t/a。 排入黑龙溪沟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584.1m³/a×50mg/L×10⁻⁶=0.0292t/a； NH₃-N=584.1m³/a×5mg/L×10⁻⁶=0.0029t/a； TP=584.1m³/a×0.5mg/L×10⁻⁶=0.000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施工、厂房主体施工、设备安装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土石方等。 1、废气 项目主体施工、基础工程，在结构施工、木工、打孔、铺装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全部在室内施工，产生的粉尘散落在施工作业区的附近，且定期在室内实施洒水抑尘，不会产生有组织的粉尘排放，对厂界外的大气环境影响甚微，能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1标准要求。为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施工扬尘控制措施： （1）施工现场出入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排水沟、挡水坎和沉砂井等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2）施工场地地面四周设施围挡，采用脚手架围挡、密目网、立笆或布式围挡等措施，以控制粉尘外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 （3）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2~3次进行抑尘，旱季施工时适当增加洒水频率，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 （4）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车辆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设备和安装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₂以及未完全燃烧的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此，环评要求在施工期内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避免施工机械因故障而产生的废气超标的现象发生。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

施工生产废水：根据项目特点，经类比分析可知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的冲刷、楼地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潮、墙体的浸润、材料的洗刷以及桩基础施工中排出的泥浆等。**施工期主要生产废水来源有：**

①砂石料冲洗废水；②混凝土养护废水；③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石油类。污水中 COD 浓度值最高约 450mg/L、BOD₅ 300mg/L、SS：500mg/L。据估算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量约为 2m³/d，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禁止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高峰期人员按 10 人计，每人生活用水量为 0.06m³/d，则施工高峰期总生活用水量约 0.6m³/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废水成分及浓度为：SS（400mg/L）、BOD₅（350mg/L）、COD（500mg/L）、NH₃-N(40 mg/L)。依托周边既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为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将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工地中部，远离项目敏感点；在合理布局了施工设施的基础上，有效地利用了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作用，再加上隔离墙的隔声，可以大大减小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但由于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除修筑建筑围墙进行隔声降噪外，无特殊隔声与削减措施，故噪声传播较远，受影响面较大，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

由于项目施工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环评要求：**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单位必须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大部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合理的布置于工地中部，以有效利用施工场区的距离衰减少对项目周边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将打桩、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午休期间和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

⑤在室内施工时期，关闭窗户，并做到文明施工。

⑥夜间施工应办理施工许可，进行公示。

在进行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将会产生土石方、剥离表土和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根据现场踏勘和实际调查本项目基地平场土石方挖方和填方能够实现挖填平衡，不会产生弃土，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①为减少回填土方的堆放时间和堆放量，应精心组织施工，先后有序，后续施工点开挖的土方应作为先期施工点的回填土方，既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又可节约工时和资金。

②厂内水土保持，地面硬化处理，同时根据生产工艺等进行厂区绿化。

③必须对表层土进行剥离保存，用于厂区绿化使用，环评要求表土临时堆场进行防尘网全覆盖、并采用洒水降尘，同时还对表土临时堆场表面进行压实。

④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定期统一处理。

可见，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处置合理可行，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施工开挖、弃渣堆放、场地平整、碾压等施工活动将对项目周围的土地、植被以及动物栖息地造成一定的影响和破坏，地表裸露，使局部地区表土失去防冲固土能力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同时，施工“三废”及施工噪声对陆生动物的栖息活动造成一定干扰和影响，从而使施工区域的生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影响陆地生态系统及其稳定性。本项目基地平场土石方挖方和填方能够实现挖填平衡，不会产生弃土。

	保护措施： ①在项目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临时围墙、及时夯实回填土、及时绿化、施工道路采用硬化路面； ②在施工现场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并在排水沟出口处建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再外排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③对于不再开挖的场地及时进行生态重建，对破坏的植被采取自然及人工相结合方式进行多品种的植被恢复； ④对表层土进行剥离，并采取遮盖等措施进行保存，用于后期厂区的绿化用土； ⑤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破坏天然气管道。 6、施工对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红线内未利用场地施工区域紧邻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库区和二期库区，未避免对主体设施和公辅设施造成影响，本次环评对项目施工要求如下： ①项目基础施工过程中，应该调查垃圾填埋场大坝基础、库底防渗、边坡防渗、地下水及渗滤液导排、填埋气导排设置情况，避免施破坏和影响垃圾填埋场既有主体设施和公辅设施。 ②加强施工管理，避免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人员破坏库区内的已敷设防渗，施工范围内存在峨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地下水监测井，应该采取保护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监测井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原料前处理及后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堆肥发酵翻抛、陈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1.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粉尘 ①粉尘产生情况及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前处理破碎和粉碎工段、后处理物料粉碎、

筛分、配料、包装工段，项目主料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后）含水率约 60%~70%，废菌包含水率为 60%~65%，在前处理过程中不易起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目前处理和后处理工段粉尘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粉尘产源强核算

序号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指标		单位	产物系数	本项目产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前处理、后处理	有机肥	农业废弃物、加工副产品	非罐式发酵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产品	659	8500t/a	工业废气量	560.15 万 m ³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370		颗粒物	3.219 t/a

②粉尘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前处理工段（秸秆破碎、粉碎）和后处理工段（粉碎、筛分、配料、包装）均在封闭式厂房内，且秸秆破碎、粉碎和物料筛分、配料、包装均在封闭设备内，仅进、出料口粉尘逸散，前处理工段秸秆破碎机、粉碎机和后处理工段粉碎机、滚筒筛分机、称重配料机、混合机、包装机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计 14 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管道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尘率为 90%，《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废气量为 2121.78m³/h，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8%。考虑风阻、损失，环评建议除尘系统配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3000m³/h。项目粉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粉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风量（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
粉尘	颗粒物	3000	3.219	1.341	447.083	产尘设备物料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捕集效率 90%）+ 脉冲布袋除尘器（98%）+15 米高排	0.058	0.024	8.048

						气筒排放（DA001）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0.322	/	/	/	0.322	/	/

根据上表，项目前处理工段和后处理工段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恶臭气体

①恶臭气体产生情况及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过程中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主料投料仓、堆肥发酵翻抛厂房和陈化厂房，根据《第二次全国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625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利用农业废弃物等加工有机肥，采用非罐式发酵的情况下，氨产生系数为 0.073kg_t-产品，本项目恶臭气体中硫化氢产生情况参照《畜禽场环境评价》（刘成国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中的数据，硫化氢产生量约为氨的 10%，项目恶臭气体产生源强详见下表。

表4-3 恶臭气体产源强核算

序 号	工 段 名称	产品 名称	原料 名称	工艺 名称	污染指标		单位	产污 系数	本项目 产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熟化 过程	有机 肥	农业 废弃 物、加 工副 产品	非罐 式发 酵	废 气	氨气	千克/吨- 产品	0.073	8500t/a	氨气	0.621t/a
						硫化 氢	/	氨的 10%		硫化 氢	0.062t/a

②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料投料仓、堆肥发酵翻抛厂房和陈化厂房均采取封闭，污染物微负压收集进入除臭系统进行处理。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本项目各工段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4-4 除臭系统设计风量计算表

名称	收集方式	空间容积（m ³ ）	换气次数 （次/h）	换气量（m ³ /h）	渗入风量系数	计算风量 （m ³ /h）
主料投料仓	密闭整体	18	4	72	0.05	75.6
发酵翻抛厂房	微负压抽吸	9003.6	4	36014.4	0.05	37815.12

陈化厂房		5085.7	4	20342.8	0.05	21359.94			
合计						59250.66			
根据上表，本项目除臭系统总风量不应小于 59250.66m³/h，因此本项目除臭系统设计风量为 60000m³/h，运行时间为 7920h/a。投料仓、堆肥发酵翻抛厂房和陈化厂房均采取封闭车间负压抽吸收集效率为 95%，除臭装置采用生物除臭（滴滤法）处理工艺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效率按 90%计。对于未收集的无组织 NH ₃ 、H ₂ S 拟通过在厂界周边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进行处理，使用生物除臭剂喷洒能去除 80%的无组织 NH ₃ 、H ₂ S。恶臭气体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恶臭气体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 染 因子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恶臭气体	氨气	60000	0.621	0.078	1.307	采取封闭车间负压抽吸收集效率为 95%，采用生物除臭（滴滤法）+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效率为 90%）	0.059	0.007	0.124
	硫化氢		0.062	0.008	0.130		0.006	0.001	0.012
无组织排放	氨气	/	0.031	/	/	厂界周边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效率 80%	0.025	/	/
	硫化氢		0.003	/	/		0.002	/	/
项目臭气浓度采用类比同类项目的方式进行分析，本次评价类比四川畅农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加工项目，该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类比项目基本信息及类比可行性分析情况表									
项目信息					类比可行分析				

项目名称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加工项目			类比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相同,本项目拟采取的恶臭气体处理工艺为生物除臭(滴滤法),厂房外喷洒生物除臭剂,为可行技术,处理大于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类比该项目恶臭气体情况分析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情况是可行的。				
设计生产能力			有机肥料 4 万吨/年、微生物肥料 2 万吨/年							
生产工艺			原料预处理+好氧堆肥发酵+陈化+粉碎+筛分+烘干+配料							
恶臭气体处理工艺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喷洒除臭剂							
根据《四川畅农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臭气浓度监测详见下表。										
表4-7 类比项目基本信息及类比可行性分析情况表										
排放方式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厂界		<10			
有组织排放					发酵车间排气筒		851			
由此类比可得本项目在经处理之后,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15m 高排气筒:2000(无量纲),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无量纲))。										
综上分析,主料投料仓、堆肥发酵翻抛和陈化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工段为前处理工段(秸秆破碎、粉碎)和后处理工段(粉碎、筛分、配料、包装),针对前述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有机肥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4-8 粉尘治理可行性分析表										
产生单元或设施废气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机	备料	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		是	
	破碎	破碎尾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是	

肥	筛分	筛分尾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是
本项目采取的粉尘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有机肥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前处理工段（秸秆破碎、粉碎）和后处理工段（粉碎、筛分、配料、包装）含水率较低，含湿量较低，使用布袋除尘器满足废气处理要求，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安装差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 ②恶臭气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有组织恶臭气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主料投料仓、堆肥发酵翻抛厂房和陈化厂房均采取封闭，污染物微负压收集进入除臭系统进行处理，除臭系统采用生物除臭（滴滤法），生物滴滤除臭技术在当今国际上被誉为治理空气污染的绿色解决方案。因为生物滴滤不使用有害的和危险的化学药剂，能源的需求在诸多方法中最低，滴滤用的滤料源于自然界，生物处理过程中不排出有害物质，并且最后的产物也是良性的，工程的实施安全可靠。 生物除臭主要是针对 H₂S、NH₃、甲硫醇等恶臭物质，主要有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喷淋水溶渗透，恶臭污染物从气相转移到液相和固体表面液膜； 第二阶段：生物吸收，液相或固体表面液膜的污染物被填料上附着的微生物吸附、吸收； 第三阶段：生物降解，进入微生物细胞的恶臭成分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分解、利用，从而被去除。						

粪污采用全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密封、防水、不渗漏、无破损，不得带污行驶，不得沿途泄漏，运输时发现自身有泄漏的，应及时清扫干净。

本项目粪污不在厂内暂存，粪污经密闭式粪污车直接运输至预处理车间主料投料仓后，进入封闭双辊搅拌机。

本项目粪污及沼液运输路线优先选择环路和国道，力求线路简短快捷，尽可能地缩短运输时间，并避开易拥堵路段和场镇闹市及商业街等人员密集区；粪污及沼液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使用密闭式车辆，运输路线不涉及和穿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尽可能地降低运输风险和环境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粉尘和恶臭气体治理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推荐的可行技术。

3.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变动后核算年排放 量/ (t/a)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8.048	0.024	0.058
DA002	恶臭气体排放口	氨气	0.124	0.007	0.059
		硫化氢	0.012	0.001	0.006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322
		氨气	/	/	0.025
		硫化氢	/	/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8
		氨气			0.059
		硫化氢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22
		氨气			0.025
		硫化氢			0.002
合计		颗粒物			0.38

		氨气		0.084	
		硫化氢		0.008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粉尘废气排 放口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 口	103.263681	29.266626
DA002	恶臭气体排 放口	15	1.2	常温	一般排放 口	103.263810	29.266952

5.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开停车、生产系统压力突然增大、环保设备处理效率下降问题等。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排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仅分析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经调查，环保设备处理率下降情况每次持续 1h，主要原因为设备故障，未及时清灰、换袋等状况引起。经调查，此类情况 NH₃、H₂S、臭气浓度去除效率取 50%、粉尘去除率取 5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情况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情况 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情况 排放量 (kg)
DA001	粉尘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201.2	0.604	1	0.024
DA002	恶臭气体排 放口	氨气	0.621	0.037	1	0.037
		硫化氢	0.062	0.004	1	0.00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量明显

增加，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为防止项目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3）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的要求，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气体排放口 (DA002)	氨气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
		氨气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前处理工段和后处理工段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主料投料仓、堆肥发酵翻抛和陈化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滴滤法）处理后 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得到有效治理，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功能，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气的排在落实本次评价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来源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粪污运输车辆冲洗消毒废水。生物除臭喷淋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1.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①产生源强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涉及住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含食堂用水)，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6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528m³/a）。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属于六区，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_{Cr}：325mg/L、BOD₅：195mg/L、NH₃-N：37.7mg/L、TP：4.28mg/L、SS：450mg/L。 ②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4m³/d)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集水池（10m³），定期转运至峨边彝族自治县新				

场乡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2) 粪污运输车辆冲洗消毒废水

①产生源强

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冲洗消毒装置对进出车间进行冲洗消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粪污运输车辆每天冲洗用水量以 $0.2\text{m}^3/\text{d}$ 计，则本项目营运期粪污运输车辆消毒用水量为 $66\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则车辆冲洗消毒废水排放量为 $0.17\text{m}^3/\text{d}$ （ $56.1\text{m}^3/\text{a}$ ）。粪污运输车辆冲洗消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SS等污染物。

②治理措施

粪污运输车辆冲洗消毒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区集水池（ $10\text{m}^3/\text{d}$ ），定期转运至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水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消毒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表4-14 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性质		排水量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生活污水	处理前	产生浓度	528m³/a	325	195	37.7	450	4.28
		产生量 t/a		0.172	0.103	0.020	0.238	0.002
	去除效率（%）			10%	10%	10%	50%	10%
	处理后	排放浓度		292.5	175.5	33.9	225	3.85
		排放量 t/a		0.154	0.093	0.018	0.119	0.002
	排放浓度限值			500	300	45	400	8
车辆冲洗消毒 废水	产生浓度		56.1m³/a	-	-	-	100	-
	产生量 t/a			-	-	-	0.005	-
排入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厂的 量 t/a			584.1 m³/a	0.154	0.093	0.018	0.124	0.002
排入黑龙溪的量 t/a				0.0292	0.0058	0.0029	0.0058	0.0003
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浓				50	10	5	10	0.5

度										
3.依托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服务范围及纳管可行性分析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站新场乡新风村 1 组，处理规模为 300m ³ /d，采用“前端预处理+BioComb 一体化装置生化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黑龙溪沟。										
②接纳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站目前接纳污水约 260m ³ /d，剩余处理能力为 40m ³ /d。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1.76m ³ /d，剩余处理能力有足够余量，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接纳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TP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标准（45mg/L、8mg/L），满足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接纳要求。										
综上，就服务范围、处理能力而言，项目废水依托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站环境可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1.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如下表。										
表4-15 工业企业噪声调查表（室内声源）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原料预处理厂房	秸秆粉碎机	9Y-F7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	5	70.5	昼间	10	60.5	1
	粉碎机	SFS-8	80	筑隔声、基	10	60	昼间	10	50	1

			0	基础减震						
		粉碎机	-		10	60	昼间	10	50	1
		双轴搅拌机	800×3000		5	75.6	昼间	10	65.6	1
		废菌棒再利用处理生产线	-		5	75.6	昼间	10	65.6	1
		风机	/		8	76.3	昼间	10	66.3	1
	堆肥发酵翻抛厂房	翻抛机	/		10	60	昼间	10	50	1
		风机	/		8	76.3	昼夜	10	66.3	1
	包装厂房	立式粉碎机	800		10	65	昼间	10	55	1
		滚筒筛分机	1.2×4		15	57.6	昼间	10	47.6	1
		4 仓称重配重机	/		10	55	昼间	10	45	1
		双轴搅拌机	80×300		10	65	昼间	10	55	1
		双斗包装机	/		10	60	昼间	10	50	1

本项目主要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对主要噪声设备增加隔振垫，加强设备的基础减振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其维修保养工作，注意对其主要转动摩擦部位添加润滑油。

②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距离衰减及建筑物隔音减少厂界噪声贡献值。

③加强对风机等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方法为：

1) 声源描述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²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则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表。

表4-1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面厂界	昼间	41.12	60	达标
西面厂界	昼间	36.49	60	达标
南面厂界	昼间	36.81	60	达标
东面厂界	昼间	37.89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进行前处理和后处理加工作业，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北侧、东侧、南侧、西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监测要求，项目生产运行期间应定期开展噪声监测，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7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排放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限值

综上，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生物除臭装置填料、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及塑料、石子。

（一）固废产生及处置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废生物除臭装置填料

本项目拟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会产生废生物除臭装置填料，填料由空心球、火山岩、松树皮等组成，约 1m³，密度取 1.1g/cm³，半年更换一次，经计算产生量为 2.2t/a。

处置措施：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回收处置。

③收尘灰

项目设置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对主要产尘工段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前文计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灰量为 2.839t/a。

处置措施：定期经收集后作为堆肥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弃包装袋（废食用菌菌包包装袋），共 3 万个包装袋，一个废包装材料约 0.01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

处置措施：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有害垃圾SW60	900-001-S60	3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生物除臭装置填料	其他工业固废SW59	900-099-S59	2.2	委托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回收处置
收尘灰	其他工业固废SW59	900-099-S59	2.839	作为堆肥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废包装袋	可再生类废物SW17	900-011-S17	0.3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二)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贮存、转移、处置： 1) 其他边角料定期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2) 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情况、贮存、移交台账，并妥善保管。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项目，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评价要求项目堆肥发酵翻抛厂房和陈化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堆肥发酵翻抛厂房和陈化厂房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防止产生土壤、地下水污染。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种工艺设备、发酵槽等完好，不发生废液渗漏；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废水、废液应妥善收集并进行处理，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原则 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2) 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控制措施 ①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项目内各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为避免本项目污染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需做好厂区				

内分区防渗工作。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9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1	堆肥发酵翻抛厂房（翻抛槽）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执行	15cm 水泥砂浆混凝土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等效黏土防 渗层 $\geq 6.0 m$
2	陈化厂房			
3	集水池			
4	原料预处理厂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10cm 抗渗混凝土, 防渗层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等 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5	包装厂房			
6	厂区道路等	简单防渗区	/	/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调查及风险潜势初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判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给出了危险物质临界量,作为判定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依据。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即为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为有机肥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 NH_3 、 H_2S 。

表4-20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位置一览表

名称	存储方式	全厂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储存位置
氨气	-	0.0019	5	堆肥发酵翻抛厂 房、陈化厂房
硫化氢	-	0.0002	2.5	

备注:氨气、硫化氢为单日最大产生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2)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 $Q = 0.00046 < 1$, 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和可能影响的途径, 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21 环境风险分析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堆肥发酵翻抛厂房	氨气、硫化氢	大气: 废气超标排放, 造成区域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升高;	加强管理,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稳定运行, 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
2	陈化厂房	氨气、硫化氢	土壤和地下水: 物料含水率过高渗漏, 导致地下水和土壤遭到污染。	
3	废气治理设施		大气: 废气超标排放, 造成区域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升高。	加强管理, 设备定期维护, 严格执行自行监测计划。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渗滤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原料投入管理要求, 按照要求投加畜禽粪污、秸秆、废菌包, 混合物料含水率为55%, 避免含水率过高;

②堆肥发酵翻抛厂房和陈化厂房基础必须防渗, 15cm水泥砂浆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地坪,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

2) 环保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 定期安排维修人员对除臭、除尘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对设施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解决, 确保废气处

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加强除臭药剂喷洒频率，减少堆肥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③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员工的安全教育，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④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通过编制可操作性强、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可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效的突发事故指挥系统和处置体系，突发事故发生时，各部门能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将风险事故损失降至最低。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的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突发性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表4-2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地方政府应急组织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长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5）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物质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应采用严格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体系，有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

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七、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923.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65.5万元，占总投资的3.4%。环保投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4-23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物料、临时堆土点应该覆盖防尘密目网，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定期洒水	0.1
	营运期	辅料（秸秆）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恶臭气体：采取车间密闭+微负压收集+生物除臭装置（滴滤）+15m 高排气筒（DA002），发酵车间周边无组织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去除	45.5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已依托周边既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	0.5
	营运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4m ³ /d）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水池（10m ³ ）	0.5
		车辆冲洗消毒废水收集进入厂区集水池（10m ³ ）	0.8
噪声治理	施工期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营运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设置全封闭车间	8.0
固废治理	施工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0.1
	营运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	0.5
		包装厂房内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2
环境风险	运营期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5
总计			6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产尘设备物料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捕集效率 90%)+脉冲布袋除尘器(98%)+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恶臭气体排放口 (DA002)	氨气	采取封闭车间负压抽吸收集效率为 95%，采用生物除臭(滴滤法)+15m 高排气筒 (DA002，处理效率为 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BOD、氨氮等	经化粪池(4m ³ /d)预处理后排入厂区集水池(10m ³)，定期转运至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站	/
	车辆冲洗消毒废水	SS	收集进入厂区集水池(10m ³)，定期转运至新场乡生活污水处理站。	
声环境	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设备位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建筑隔声，加强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防渗漏、防风雨、防扬尘
	生物除臭装置	废生物除臭装置填料	委托由厂家定期更换直接回收处置	
	脉冲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作为堆肥原料返回生产工序	
	废食用菌再生利用生产线（分离）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堆肥发酵翻抛厂房、陈化厂房、集水池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的方式措施为15cm水泥砂浆混凝土+2mm厚环氧树脂地坪，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 \text{m}$ ；原料预处理厂房、包装厂房为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为10cm抗渗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 \text{m}$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渗滤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原料投入管理要求，按照要求投加畜禽粪污、秸秆、废菌包，混合物料含水率为55%，避免含水率过高；			
	②肥发酵翻抛厂房和陈化厂房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2) 环保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安排维修人员对除臭、除尘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对设施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解决，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加强除臭药剂喷洒频率，减少			

	堆肥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③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员工的安全教育，避免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④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通过编制可操作性强、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可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效的突发事故指挥系统和处置体系，突发事件发生时，各部门能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将风险事故损失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 （2）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故障产生高分贝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企业应建立好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固废转运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4）设置环境管理人员1人，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5）设置标志牌要求，一切排污者的排污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标准制作，各地可按管理需求设置辅助内容，辅助内容由当地环保部门规定。 表 5-1 各排污口（源、场）提示标志牌示意图 <table><tr><th>序号</th><th>标志名称</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功能说明</th></tr><tr><td>1</td><td>废气排放口</td><td></td><td></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r><td>2</td><td>噪声排放源</td><td></td><td></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able>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2、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并通过经济杠杆来保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认真执行。根据需要，建议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 （1）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2）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制度。 （3）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4）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5）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六、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上可靠、经济上可行。项目运营期不会改变评价区内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土地使用合法，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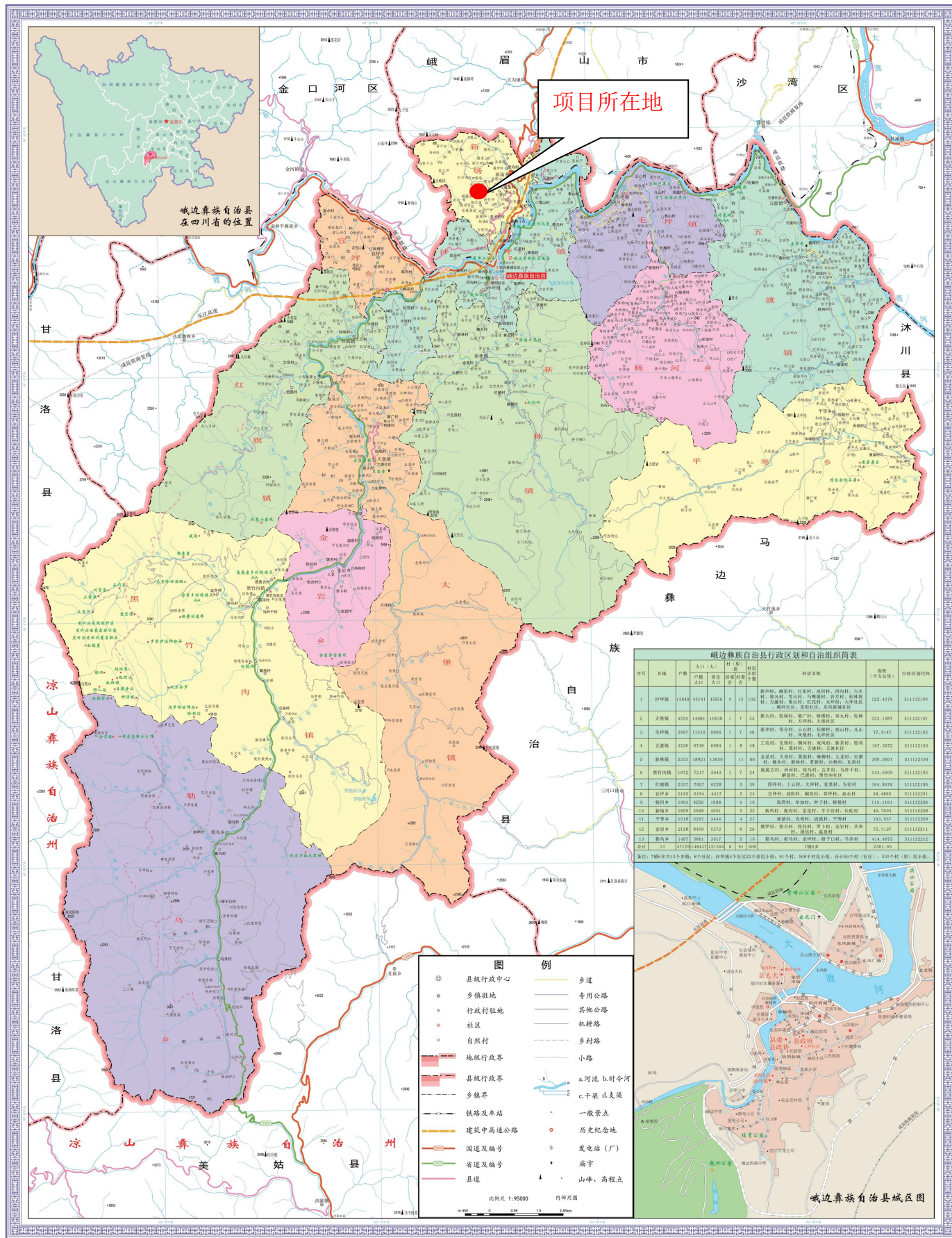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38t/a		0.38t/a	+0.38t/a
	氨气	/	/	/	0.084t/a		0.084t/a	+0.084t/a
	硫化氢	/	/	/	0.008t/a		0.008t/a	+0.008t/a
废水	废水量		/	/	584.1t/a		584.1t/a	+584.1t/a
	COD _{Cr}	/	/	/	0.0292t/a		0.0292t/a	+0.0292t/a
	BOD ₅	/	/	/	0.0058t/a		0.0058t/a	+0.0058t/a
	NH ₃ -N		/	/	0.0029t/a		0.0029t/a	+0.0029t/a
	SS	/	/	/	0.0058t/a		0.0058t/a	+0.0058t/a
	TP	/	/	/	0.0003t/a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3t/a	/	3t/a	+3t/a
	废生物除臭装置 填料	/	/	/	2.2t/a	/	2.2t/a	+2.2t/a
	收尘灰	/	/	/	2.839t/a	/	2.839t/a	+2.839t/a
	废包装袋		/	/	0.3t/a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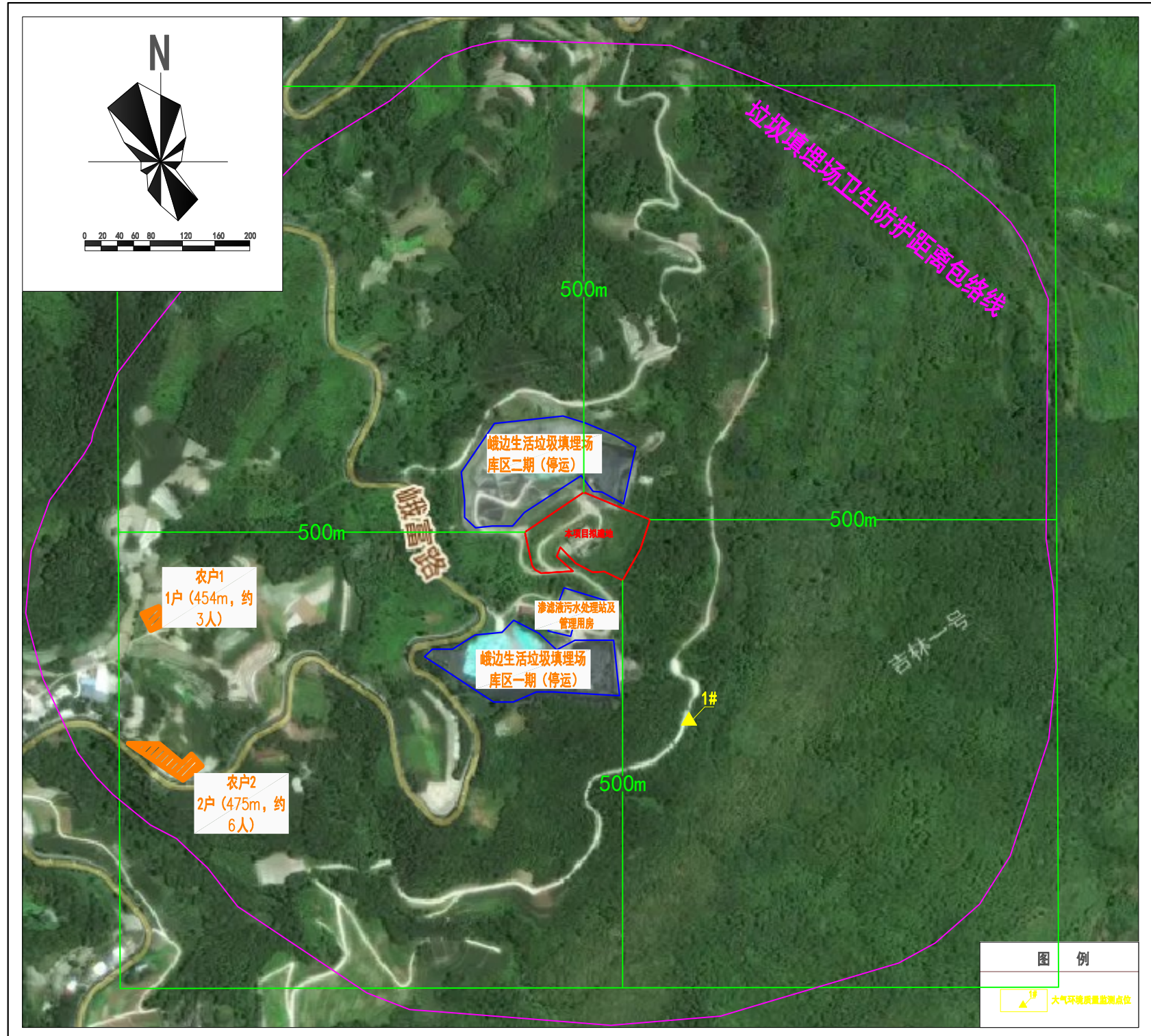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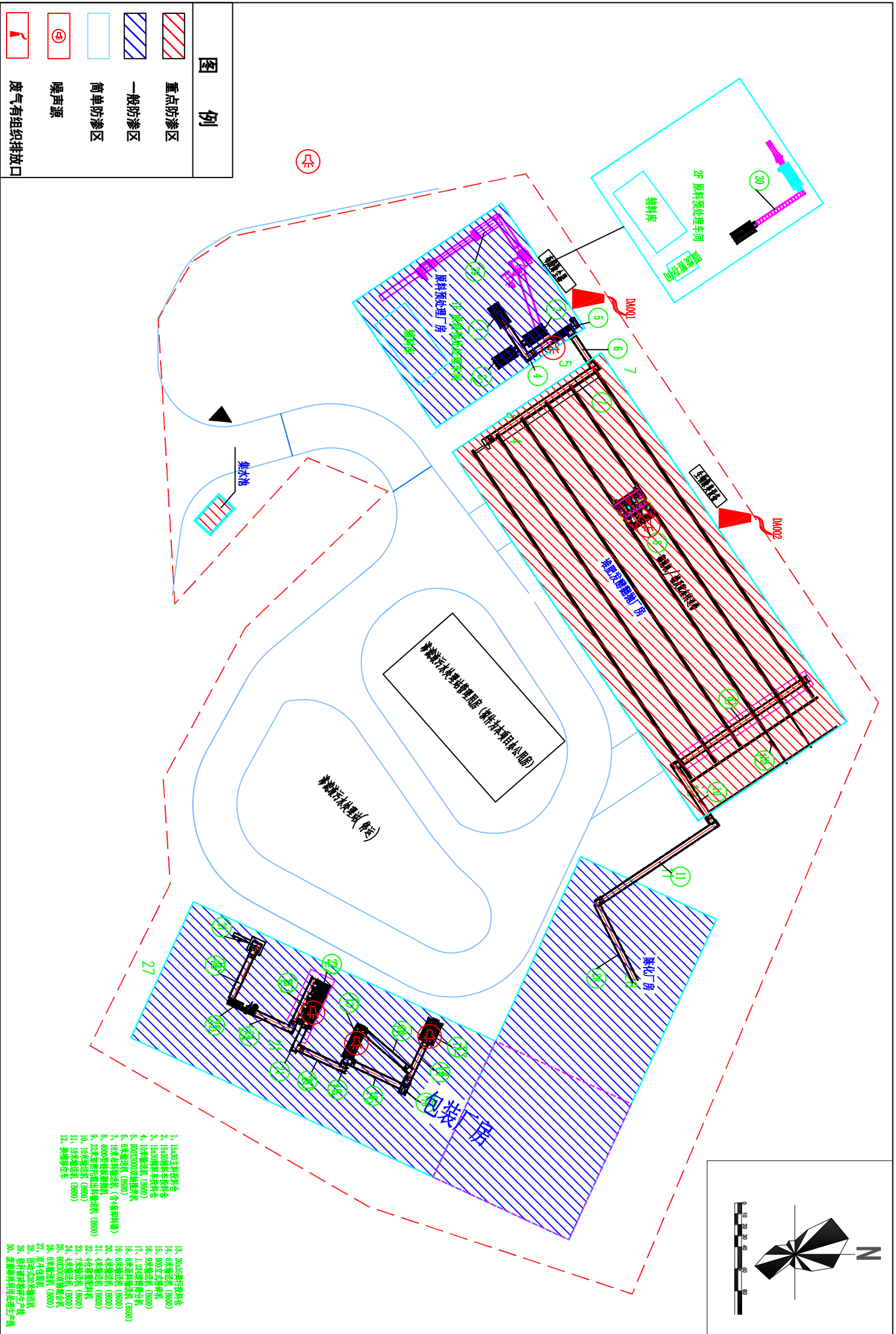
峨边彝族自治县民政局 监制

审图号：川S【2021】10003号 2021年12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峨边发改审批〔2024〕50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审查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

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审查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黑运发〔2024〕5号）等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二、项目业主：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址：峨边彝族自治县县域内。

四、项目代码：2405-511132-04-01-435991。

五、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采取全县“1+8+119”的方式。有机肥厂1个、8个干粪供应养殖场和119个养殖场（集中点、户）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等构成，其中8个干粪供应养殖场和119个养殖场包含14座规模化养殖场的沼气工程建设。收集全县范围内大型养殖场的粪污（干粪）和松林菌业的菌包、周边乡镇的秸秆作为辅料生产有机肥；8个养殖场用干湿分离机将猪粪干湿分离后，将干粪交由有机肥厂生产有机肥料。“填平补齐”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采取就近还林还田的方式自行消纳粪污。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项目总投资约5284.69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及地方配套与企业自筹。

七、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八、建设必要性：优化分散式居民污水消纳方式，因地制宜进行还农还田综合利用处理。建设智慧农污站管一体化管理平台，分类处理畜禽粪污、工业、农残、厨余等污水，推进城乡排污设施统一运营维护管理，完善排污治理长效机制，为农民提供有效增收途径，有助于带动区域循环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九、节能审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的通知，该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十、该项目相关文件：1、《关于审查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相关附件；2、《关于审查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黑运发〔2024〕5号）；3、《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3〕216号）。

附件：1、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9日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全部招标	/	/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	/
施工	全部招标	/	/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	/
监理	全部招标	/	/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	/
重要材料及设备	全部招标	/	/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本项目招标范围的实施内容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16号令）规定的招标规模标准应当招标。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实行电子招标。

三、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应委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单位代理招标。

四、评标专家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确定。

五、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六、招标投标活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通知核准要求进行。招标人应提前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届时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9日



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分期实施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情况说明

为了确保项目有序推进，我司将该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分为两期实施，一期实施内容为 8 个干粪供应养殖场和 119 个养殖场（集中点、户）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等构成，其中 8 个干粪供应养殖场和 119 个养殖场包含 14 座规模化养殖场的沼气工程；二期实施内容为 1 个畜禽粪污处理中心。

我司虽将该项目分为两期实施，但严格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查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实施方案）的批复》（峨边发改审批〔2024〕50 号）要求组织实施招标投标工作。

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情况属实，该项目虽分期实施，
但根据招投标法及我局招标核准事项，
未出现拆分项目规避招标情况。



关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 建设内容的情况说明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由我公司负责的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拟选址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该项目属于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配套项目之一。我公司已委托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评工作。该项目为新一座有粪污处理中心，占地面积约 12.44 亩，总投资 1923.53 万元，主要建设包括：厂房车间、库房、消防水池、场内道路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约 8500 吨成品粉末状有机肥。

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羊子岩村村民委员会

住所：羊子岩村1组

联系方式：13981338828

乙方（承租方）：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2MACRH62F8N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大坪路13号6幢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方式：租赁

二、土地租赁期限：2024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土地承包期限满，甲方土地承包期届满后按照政策规定延长的，延长的期限同样是本合同的租赁期限。

三、转让标的：甲方同意将其位于新场乡羊子岩村12.44亩的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给乙方从事粪污处理中心生产经营。

四、租金价款和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土地租金，合计：23884.8元（贰万叁



仟捌佰捌拾肆元整)。在乙方收到甲方收据后,一次性通过公账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土地租金。

2、协助和督促乙方合理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不得将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出租。

4、确保出租土地的合法性。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土地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收益、处置权。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土地租金,不得使其荒芜,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

3、未经甲方同意,土地不得擅自出租。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出租土地，或不完全交付出租土地，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按乙方实际损失支付。

3、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支付租金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盖章确认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名：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45940120000031987

开户行：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边支行

2024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乐山市峨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
县推进项目（畜禽粪污处理中心）
用地情况说明

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实，你公司乐山市峨边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粪污处理中心）选址位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需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在编的峨边彝族自治县白沙河高山果蔬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请你单位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2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 地下水污染修复的承诺

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自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建成以来，填埋场周边地下水出现了超标情况，我单位拟组织相关单位启动填埋场及周边区域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工作，待修复治理工作完成后，能够有效的治理区域地下水环境污染问题。

特此承诺。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8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单位：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本次调查通过对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现场监测等对地下水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结合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综合分析形成以下结论:

(1) 地下水

各地下水监测点位 pH 值范围为 7.2~7.8,地下水环境为弱碱性,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所测指标石油类检测浓度为 0.02~0.04mg/L,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 类标准限值 0.05mg/L;指标粪大肠菌群浓度范围为: <1.0~16.7 MPN//100mL;指标铬浓度范围为 0.00691~0.0378mg/L;指标 p,p'-DDT 均未检测;指标一溴二氯甲烷均未检出,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0.06mg/L;J03 排水井监测点与 J04 填埋区东侧所测指标总大肠菌群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9.0 倍、9.3 倍,指标超标率为 28.6%,单指标评价结果为 IV 类;J02 填埋区北侧、J03 排水井监测点、J05 填埋区南侧、J07 渗滤液污泥池所测指标菌落总数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超标率倍数分别为 0.06 倍、0.15 倍、0.06 倍、11.0 倍,指标超标率为 57.1%,单指标评价结果为 V 类。其余所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表 2 中Ⅲ类标准限值。

本次地下水检测超标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为历史存在超标指标。结合分析,考虑可能是由于填埋场防渗系统破损、渗滤液泄露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2) 土壤

土壤所测指标 pH 为 8.23,呈碱性;硫酸盐检测结果为 834mg/kg、铁检测结果为 14.6%、挥发酚检测结果为 1.6mg/kg、亚硝酸盐氮检测结果为 0.49mg/kg、硝酸盐氮检测结果为 1.52mg/kg;氟化物、锰、钡、硒、铬符合《四川省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2023 表 1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锌符合《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 表 2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氨氮

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表 1 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和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检测点未受到明显污染。

（3）地表水

地表水所测指标总硬度浓度范围为 117~119mg/L，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 类水质标准限值 150mg/L；总大肠菌群浓度范围为 310~350MPN/L，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 1000MPN/L；菌落总数浓度范围为 84~101MPN/L，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 1000MPN/L；亚硝酸盐均未检出，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 类水质标准限值 0.01mg/L；六六六总量均未检出；一溴二氯甲烷均未检出，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表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0.06mg/L。铬浓度范围为 0.00022~0.00061mg/L。p,p'-DDT 均未检出；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规定，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该项目所测指标粪大肠菌群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 类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表 2 和表 3 中标准限值。

与项目场地存在水利联系的地表水体大渡河的上、下游、项目场地地下水排泄区各监测点位之间水质无明显差异，项目场地对大渡河水质无明显影响。

（4）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执行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垃圾填埋场扩容项目库底及边坡均采用天然黏土+双层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进行防渗。施工完毕后未进行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通过每日巡查确定渗滤液导排系统的有效性，及时疏导避免堵塞、溢流。该场地可利用地下水监测井共计 7 个，满足规范监测要求。厂区设置地下水监测计划，每季度监测 1 次监测一次地下水，监测频次不满足填埋场地下水管理要求。乐山峨边生态环境局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1 次/季度）。场地未进行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检测，未安装防渗衬层渗漏检测系统，填埋场外层防渗衬层存在破损移位。



212312051015

CZHJ/QT-01-0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100337788251U

项目编号：SCZHHJJCJSYXGS1-6056-0001

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川中环检字（2024）第（水、废气）0305 号

项 目 名 称：2024 年一季度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场）

监督性监测

委 托 单 位：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地址：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麻柳巷 11 号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盖 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邮 政 编 码：614000

电 话：0833-2599094

地 址：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乐山数字经济示范园
1 号楼 7 层

1、检测内容

受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委托，按照委托方制定的检测方案，我公司对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场）地下水质量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检测

采样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分析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4 日

2、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1#地下水监测井	pH、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挥发酚、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以 N 计）、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六价铬、铅	检测周期为 1 天，每天采样 1 次
	2#地下水监测井		
	3#地下水监测井		
	4#地下水监测井		
	5#地下水监测井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口	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检测周期为 1 天，每天采样 1 次
无组织废气	1#场界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臭气、甲烷	检测周期为 1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场界下风向		
	3#场界下风向		

注：经调查新场区渗滤液处理设施调试阶段，新场区渗滤液废水全引入老场区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渗滤液处理设施排口无废水排放，本次未采样。

本次检测样品状态描述见表 2-2。

表 2-2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性质	检测点位	状态描述
地下水	1#地下水监测井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2#地下水监测井	浅红、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3#地下水监测井	浅红、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4#地下水监测井	浅黄、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5#地下水监测井	浅黄、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3-3。

表 3-1 地下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836 型 pH/mV/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YQ2022268	/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87	/	0.05mmol/L （最低测定 浓度）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GB/T5750.4-2023	DHG-9075A 电热恒温鼓 风干燥箱 YQ2020222 CP214 电子天平 YQ2015015-2	/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Q2020190	0.018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Q2020190	0.007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0.01mg/L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测定镉、铜和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1.0μg/L （最低检出 浓度）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0.02mg/L （最低检出 浓度）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HJ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2015004	0.0003mg/L （萃取分光 光度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高 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 的测定	GB11892-89	HWS-28 电热恒温 水浴锅 YQ2015009-1	0.5mg/L (最低检出 浓度)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5005	0.02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 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23	GHP-9080 隔水式恒温 培养箱 YQ2015006	/
亚硝酸盐 (以 N 计) /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87	UV-759 型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2017115	0.003mg/L (最低检出 浓度)
硝酸盐 (以 N 计)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Q2020190	NO ₃ ⁻ : 0.016mg/L 硝酸盐氮: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5005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PXSJ-216F 离子计 YQ2021251	0.05mg/L (最低检出 浓度)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2019164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2019164	0.3μg/L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测定镉、铜和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0.10μg/L (最低检出 浓度)
铬(六价)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2015004	0.004mg/L (最低检出 浓度)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测定镉、铜和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1.0μg/L (最低检出 浓度)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YQ2022270、 YQ2022272、YQ202227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5005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3 年）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YQ2022270、 YQ2022272、YQ2022273 UV-759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7115	0.001mg/m ³ （最低检出 浓度）
臭气浓度/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2019175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2020238	0.06mg/m ³ （以甲烷 计）

表 3-3 使用仪器基本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	证书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至
SX836 型 pH/mV/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YQ2022268	校准	校准字第 202310004081 号	2024.10.15
		校准	校准字第 202310004064 号	2024.10.15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10002674 号	2024.10.15
DHG-9075A 电热恒温 鼓风干燥箱	YQ2020222	校准	823011600	2024.5.28
CP214 电子天平	YQ2015015-2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07004723 号	2024.7.11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Q2020190	检定	923002455	2025.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07004734 号	2025.7.1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2015004	检定	823021941	2024.11.16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5005	检定	923002473	2024.8.7
GHP-9080 隔水式恒温 培养箱	YQ2015006	校准	923002465	2024.8.7
UV-759 型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2017115	检定	823021940	2024.11.5
PXSJ-216F 离子计	YQ2021251	校准	校准字第 202307006217 号	2024.7.11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2019164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07004726 号	2024.7.11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	证书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至
ZR-3924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2022270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12000300 号	2024.12.3
		校准	校准字第 202312000317 号	2024.12.3
	YQ2022272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11002853 号	2024.11.13
		校准	校准字第 202311004180 号	2024.11.13
	YQ2022273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12000295 号	2024.12.3
		校准	校准字第 202312000313 号	2024.12.3
GC9790Ⅱ气相色谱仪	YQ2020238	检定	823015239	2025.8.14

4、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分析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其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标准检出限的，结果用检出限值后加“L”表示。

表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地下水 监测井	pH（无量纲）	7.4	6.5~8.5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276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05	≤1000	达标
	硫酸盐	58.1	≤250	达标
	氯化物	27.0	≤250	达标
	铁	0.03L	≤0.3	达标
	锰	0.01L	≤0.10	达标
	铜	1.0×10 ⁻³ L	≤1.00	达标
	锌	0.02L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挥发酚	0.0003L	≤0.002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高锰酸盐指数	0.8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037	≤0.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3.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	0.010	≤1.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氮	9.91	≤20.0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25	≤1.0	达标
	汞	4×10 ⁻⁵ L	≤0.001	达标
	砷	3×10 ⁻⁴ L	≤0.01	达标
	镉	1.0×10 ⁻⁴ L	≤0.005	达标
	铬（六价）/六价铬	0.015	≤0.05	达标
	铅	6.6×10 ⁻³	≤0.01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地下水 监测井	pH（无量纲）	7.1	6.5~8.5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280	≤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76	≤ 1000	达标
	硫酸盐	48.1	≤ 250	达标
	氯化物	25.4	≤ 250	达标
	铁	0.03L	≤ 0.3	达标
	锰	0.01L	≤ 0.10	达标
	铜	$1.0 \times 10^{-3}\text{L}$	≤ 1.00	达标
	锌	0.02L	≤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挥发酚	0.0003L	≤ 0.002	达标
	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 高锰酸盐指数	1.0	≤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048	≤ 0.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 2	≤ 3.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	0.019	≤ 1.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氮	6.48	≤ 20.0	达标
	氰化物	0.004L	≤ 0.05	达标
	氟化物	0.27	≤ 1.0	达标
	汞	$4 \times 10^{-5}\text{L}$	≤ 0.001	达标
	砷	$3 \times 10^{-4}\text{L}$	≤ 0.01	达标
	镉	1.1×10^{-4}	≤ 0.005	达标
	铬（六价）/六价铬	0.004L	≤ 0.05	达标
	铅	7.2×10^{-3}	≤ 0.01	达标
3#地下水 监测井	pH（无量纲）	7.6	6.5~8.5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328	≤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648	≤ 1000	达标
	硫酸盐	23.9	≤ 250	达标
	氯化物	96.3	≤ 250	达标
	铁	0.03L	≤ 0.3	达标
	锰	0.01L	≤ 0.10	达标
	铜	1.2×10^{-3}	≤ 1.00	达标
	锌	0.03	≤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挥发酚	0.0003L	≤ 0.002	达标
	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 高锰酸盐指数	2.2	≤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042	≤ 0.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 2	≤ 3.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	0.022	≤ 1.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3#地下水 监测井	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氮	6.50	≤20.0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26	≤1.0	达标
	汞	4×10 ⁻⁵ L	≤0.001	达标
	砷	3×10 ⁻⁴ L	≤0.01	达标
	镉	1.4×10 ⁻⁴	≤0.005	达标
	铬（六价）/六价铬	0.006	≤0.05	达标
	铅	9.0×10 ⁻³	≤0.01	达标
4#地下水 监测井	pH（无量纲）	7.0	6.5~8.5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378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24×10 ³	≤1000	不达标
	硫酸盐	44.6	≤250	达标
	氯化物	385	≤250	不达标
	铁	0.03L	≤0.3	达标
	锰	0.01L	≤0.10	达标
	铜	0.0302	≤1.00	达标
	锌	0.03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挥发酚	0.0003L	≤0.002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高锰酸盐指数	11.5	≤3.0	不达标
	氨氮（以 N 计）	0.245	≤0.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3.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	0.008	≤1.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氮	29.8	≤20.0	不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23	≤1.0	达标
	汞	4×10 ⁻⁵ L	≤0.001	达标
	砷	3×10 ⁻⁴ L	≤0.01	达标
	镉	1.33×10 ⁻³	≤0.005	达标
	铬（六价）/六价铬	0.004L	≤0.05	达标
	铅	8.2×10 ⁻³	≤0.01	达标
5#地下水 监测井	pH（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336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33	≤1000	达标
	硫酸盐	23.1	≤250	达标
	氯化物	93.6	≤250	达标
	铁	0.03L	≤0.3	达标
	锰	0.01L	≤0.1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5#地下水 监测井	铜	1.0×10 ⁻³ L	≤1.00	达标
	锌	0.02L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挥发酚	0.0003L	≤0.002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高锰酸盐指数	1.6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053	≤0.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3.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	0.009	≤1.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氮	6.55	≤20.0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25	≤1.0	达标
	汞	4×10 ⁻⁵ L	≤0.001	达标
	砷	3×10 ⁻⁴ L	≤0.01	达标
	镉	1.9×10 ⁻⁴	≤0.005	达标
	铬（六价）/六价铬	0.010	≤0.05	达标
	铅	6.2×10 ⁻³	≤0.01	达标

注：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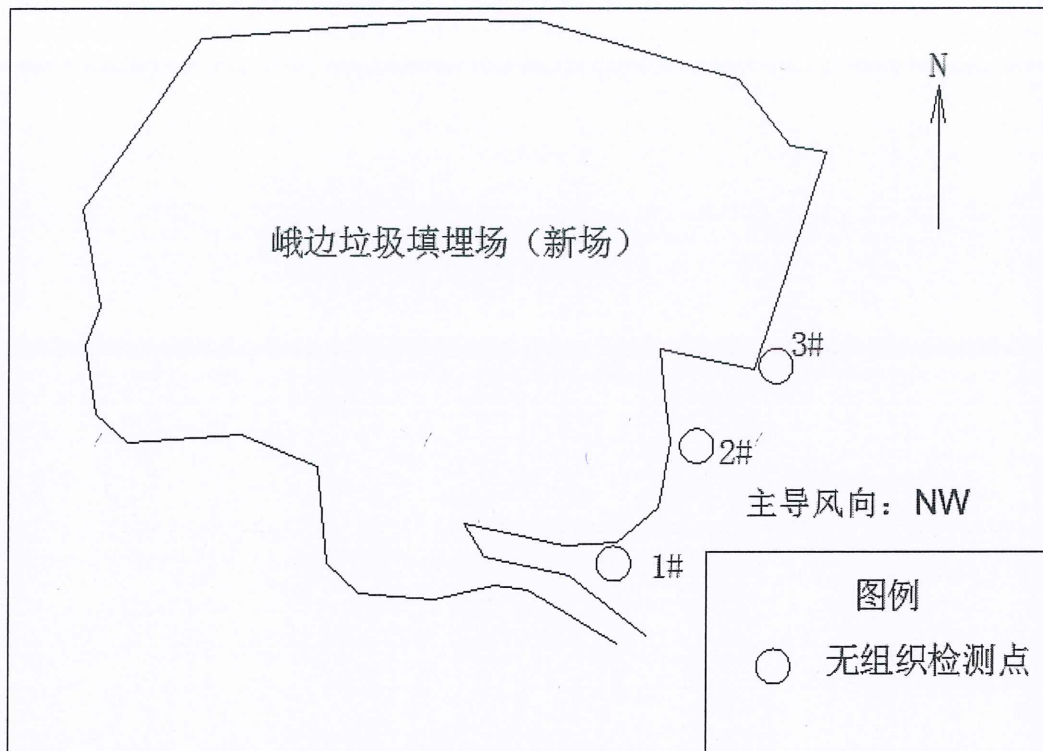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1#	场界下风向	0.01	0.01	0.01	0.02	1.5	达标
	2#	场界下风向	0.02	0.01	0.01	0.02		
	3#	场界下风向	0.02	0.01	0.02	0.02		
硫化氢	1#	场界下风向	0.001	0.001	0.002	0.002	0.06	达标
	2#	场界下风向	0.002	0.001	0.001	0.002		
	3#	场界下风向	0.001	0.001L	0.002	0.002		
臭气浓度/ 臭气 （无量纲）	1#	场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场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3#	场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甲烷（%）	1#	场界下风向	2.2×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	/
	2#	场界下风向	2.2×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2.2×10 ⁻⁴		
	3#	场界下风向	2.2×10 ⁻⁴	2.2×10 ⁻⁴	2.1×10 ⁻⁴	2.2×10 ⁻⁴		

注：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场）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企业标准限值。

附图：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周腊梅; 审核: 黄娟; 签发: 吴涛日期: 2024.3.18; 日期: 2024.3.18; 日期: 2024.3.19



212312051015

CZHJ/QT-01-0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100337788251U

项目编号：SCZHHJJCJSYXGS1-6424-0001

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川中环检字（2024）第（水、废气）0821 号

项 目 名 称：2024 年二季度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场）

监督性监测

委 托 单 位：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

委托单位地址：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麻柳巷 11 号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邮 政 编 码：614000

电 话：0833-2599094

地 址：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 789 号乐山数字经济示范园

1 号楼 7 层

1、检测内容

受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委托，按照委托方制定的检测方案，我公司对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场）地下水质量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检测

采样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分析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2、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本次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1#地下水监测井	pH、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挥发酚、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以 N 计）、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铬（六价）/六价铬、铅	检测周期为 1 天，每天采样 1 次
	2#地下水监测井		
	3#地下水监测井		
	4#地下水监测井		
	5#地下水监测井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口	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粪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检测周期为 1 天，每天采样 1 次
无组织废气	1#场界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臭气、甲烷	检测周期为 1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场界下风向		
	3#场界下风向		

注：经调查新场区渗滤液处理设施未建成，新场区渗滤液全部引入老场区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放，渗滤液处理设施排口本次未采样。

本次检测样品状态描述见表 2-2。

表 2-2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性质	检测点位	状态描述
地下水	1#地下水监测井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2#地下水监测井	浅红、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3#地下水监测井	浅红、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4#地下水监测井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5#地下水监测井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3-3。

表 3-1 地下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X836 型 pH/mV/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YQ2022269	/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87	/	0.05mmol/L （最低测定 浓度）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GB/T5750.4-2023	DHG-9075A 电热恒温鼓 风干燥箱 YQ2020222 CP214 电子天平 YQ2015015-2	/
硫酸盐 （SO ₄ ²⁻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Q2020190	0.018mg/L
氯化物（Cl ⁻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Q2020190	0.007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1-89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0.01mg/L
铜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测定镉、铜和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1.0μg/L （最低检出 浓度）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0.02mg/L （最低检出 浓度）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	HJ503-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2015004	0.0003mg/L （萃取分光 光度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高 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 的测定	GB11892-89	HWS-28 电热恒温 水浴锅 YQ2015009-1	0.5mg/L (最低检出 浓度)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5005	0.025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 指标 (5.1 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23	GHP-9080 隔水式恒温 培养箱 YQ2015006	/
亚硝酸盐 (以 N 计) /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7493-87	UV-759 型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2017115	0.003mg/L (最低检出 浓度)
硝酸盐 (以 N 计)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Q2020190	NO ₃ ⁻ : 0.016mg/L 硝酸盐氮: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唑啉酮 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5005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PXSJ-216F 离子计 YQ2015002	0.05mg/L (最低检出 浓度)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2019164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2019164	0.3μg/L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测定镉、铜和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0.10μg/L (最低检出 浓度)
铬(六价)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2015004	0.004mg/L (最低检出 浓度)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测定镉、铜和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1.0μg/L (最低检出 浓度)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YQ2022271、 YQ2022273、YQ2022274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5005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3 年）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YQ2022271、 YQ2022273、YQ2022274 UV-759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7115	0.001mg/m ³ （最低检出 浓度）
臭气浓度/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2019175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Q2020238	0.06mg/m ³ （以甲烷 计）

表 3-3 使用仪器基本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	证书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至
SX836 型 pH/mV/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YQ2022269	校准	校准字第 202310004086 号	2024.10.15
		校准	校准字第 202310004135 号	2024.10.15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10002679 号	2024.10.15
DHG-9075A 电热恒温 鼓风干燥箱	YQ2020222	校准	823011600	2024.5.28
CP214 电子天平	YQ2015015-2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07004723 号	2024.7.11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Q2020190	检定	923002455	2025.8.7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16051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07004734 号	2025.7.11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2015004	检定	823021941	2024.11.16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2015005	检定	923002473	2024.8.7
GHP-9080 隔水式恒温 培养箱	YQ2015006	校准	923002465	2024.8.7
UV-759 型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YQ2017115	检定	823021940	2024.11.5
PXSJ-216F 离子计	YQ2015002	校准	校准字第 202307006214 号	2024.7.11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Q2019164	检定	924003529	2025.4.27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	证书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至
ZR-3924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2022271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12000297 号	2024.12.3
		校准	校准字第 202312000315 号	2024.12.3
	YQ2022273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12000295 号	2024.12.3
		校准	校准字第 202312000313 号	2024.12.3
	YQ2022274	检定	检定字第 202311002850 号	2024.11.13
		校准	校准字第 202311004179 号	2024.11.13
GC9790气相色谱仪	YQ2020238	检定	823015239	2025.8.14

4、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

分析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其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标准检出限的，结果用检出限值后加“L”表示。

表 4-1 地下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1#地下水 监测井	pH（无量纲）	7.3	6.5~8.5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211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01	≤1000	达标
	硫酸盐	65.8	≤250	达标
	氯化物	30.0	≤250	达标
	铁	0.03L	≤0.3	达标
	锰	0.01L	≤0.10	达标
	铜	1.3×10 ⁻³	≤1.00	达标
	锌	0.02L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挥发酚	0.0003L	≤0.002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高锰酸盐指数	0.8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098	≤0.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3.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	0.003L	≤1.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氮	9.66	≤20.0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16	≤1.0	达标
	汞	4×10 ⁻⁵ L	≤0.001	达标
	砷	3×10 ⁻⁴ L	≤0.01	达标
	镉	1.2×10 ⁻⁴	≤0.005	达标
	铬（六价）/六价铬	0.039	≤0.05	达标
	铅	2.2×10 ⁻³	≤0.01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地下水 监测井	pH（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252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88	≤1000	达标
	硫酸盐	48.9	≤250	达标
	氯化物	25.9	≤250	达标
	铁	0.03L	≤0.3	达标
	锰	0.05	≤0.10	达标
	铜	3.2×10 ⁻³	≤1.00	达标
	锌	0.02L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挥发酚	0.0003L	≤0.002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高锰酸盐指数	0.8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055	≤0.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3.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	0.007	≤1.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氮	7.63	≤20.0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17	≤1.0	达标
	汞	4×10 ⁻⁵ L	≤0.001	达标
	砷	3×10 ⁻⁴ L	≤0.01	达标
	镉	1.5×10 ⁻⁴	≤0.005	达标
	铬（六价）/六价铬	0.004L	≤0.05	达标
	铅	2.0×10 ⁻³	≤0.01	达标
3#地下水 监测井	pH（无量纲）	7.7	6.5~8.5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163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13	≤1000	达标
	硫酸盐	25.0	≤250	达标
	氯化物	3.26	≤250	达标
	铁	0.19	≤0.3	达标
	锰	0.04	≤0.10	达标
	铜	3.2×10 ⁻³	≤1.00	达标
	锌	0.02L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挥发酚	0.0003L	≤0.002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高锰酸盐指数	3.6	≤3.0	不达标
	氨氮（以 N 计）	0.279	≤0.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3.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	0.621	≤1.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3#地下水 监测井	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氮	13.2	≤20.0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22	≤1.0	达标
	汞	4×10^{-5} L	≤0.001	达标
	砷	3×10^{-4} L	≤0.01	达标
	镉	1.0×10^{-4} L	≤0.005	达标
	铬（六价）/六价铬	0.007	≤0.05	达标
	铅	7.2×10^{-3}	≤0.01	达标
4#地下水 监测井	pH（无量纲）	7.1	6.5~8.5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279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21×10^3	≤1000	不达标
	硫酸盐	42.2	≤250	达标
	氯化物	284	≤250	不达标
	铁	0.03L	≤0.3	达标
	锰	0.07	≤0.10	达标
	铜	0.0249	≤1.00	达标
	锌	0.03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挥发酚	0.0003L	≤0.002	达标
	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 高锰酸盐指数	8.3	≤3.0	不达标
	氨氮（以 N 计）	0.142	≤0.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3.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	0.005	≤1.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氮	28.2	≤20.0	不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5	达标
	氟化物	0.10	≤1.0	达标
	汞	4×10^{-5} L	≤0.001	达标
	砷	3×10^{-4} L	≤0.01	达标
	镉	1.58×10^{-3}	≤0.005	达标
	铬（六价）/六价铬	0.004L	≤0.05	达标
	铅	8.8×10^{-3}	≤0.01	达标
5#地下水 监测井	pH（无量纲）	7.3	6.5~8.5	达标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231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18	≤1000	达标
	硫酸盐	16.5	≤250	达标
	氯化物	29.9	≤250	达标
	铁	0.03L	≤0.3	达标
	锰	0.04	≤0.1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5#地下水 监测井	铜	3.2×10^{-3}	≤ 1.00	达标
	锌	0.02L	≤ 1.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挥发酚	0.0003L	≤ 0.002	达标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高锰酸盐指数	0.8	≤ 3.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0.082	≤ 0.50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	≤ 3.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氮	0.004	≤ 1.00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氮	5.22	≤ 20.0	达标
	氰化物	0.004L	≤ 0.05	达标
	氟化物	0.07	≤ 1.0	达标
	汞	4×10^{-5} L	≤ 0.001	达标
	砷	3×10^{-4} L	≤ 0.01	达标
	镉	2.2×10^{-4}	≤ 0.005	达标
	铬（六价）/六价铬	0.004L	≤ 0.05	达标
	铅	1.0×10^{-3} L	≤ 0.01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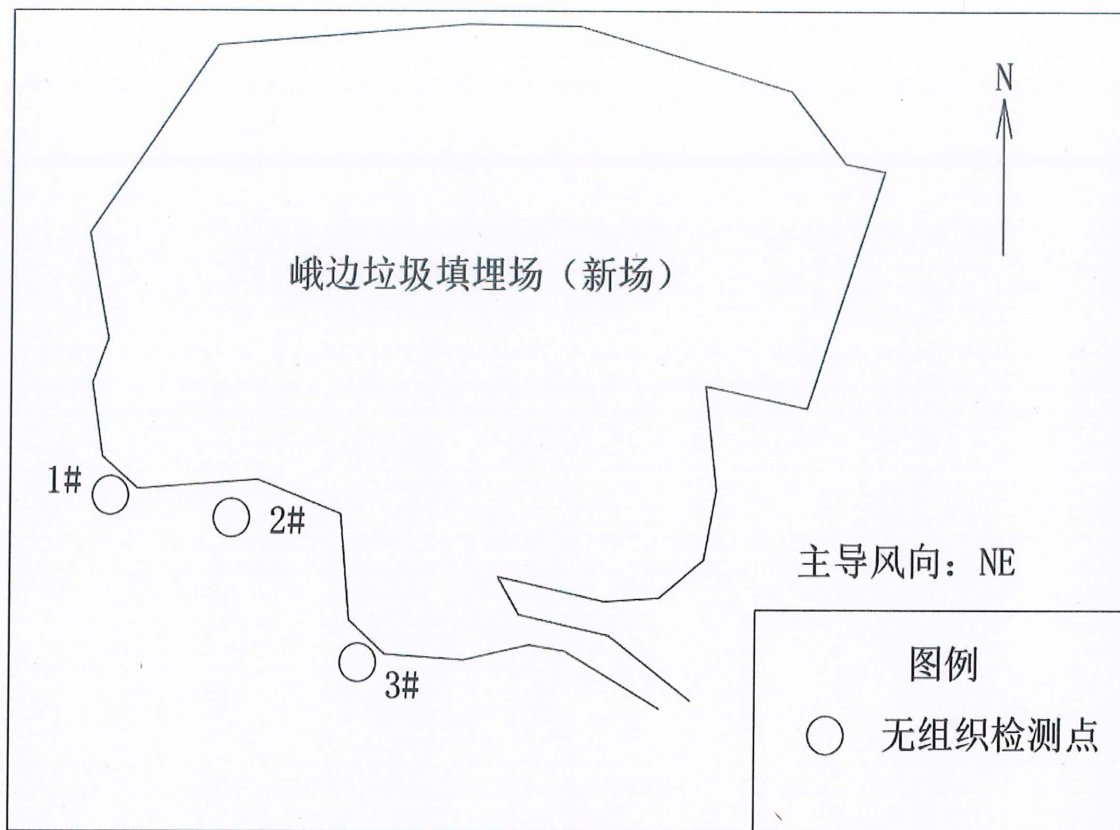
注：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场）地下水监测井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1#	场界下风向	0.05	0.04	0.03	0.06	0.06	1.5	达标
	2#	场界下风向	0.02	0.03	0.03	0.03	0.03		
	3#	场界下风向	0.03	0.04	0.03	0.04	0.04		
硫化氢	1#	场界下风向	0.005	0.003	0.002	0.002	0.005	0.06	达标
	2#	场界下风向	0.004	0.004	0.002	0.002	0.004		
	3#	场界下风向	0.004	0.003	0.002	0.003	0.004		
臭气浓度 /臭气（无 量纲）	1#	场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场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场界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甲烷（%）	1#	场界下风向	2.3×10^{-4}	2.3×10^{-4}	2.3×10^{-4}	2.3×10^{-4}	/	/	/
	2#	场界下风向	2.3×10^{-4}	2.3×10^{-4}	2.3×10^{-4}	2.3×10^{-4}	/		
	3#	场界下风向	2.3×10^{-4}	2.3×10^{-4}	2.3×10^{-4}	2.3×10^{-4}	/		

注：峨边生活垃圾填埋场（新场）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企业标准限值。

附图：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周月梅； 审核：黄晓； 签发：吴涛

日期：2024.6.21； 日期：2024.6.24； 日期：2024.6.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898786R
项目编号:	SCSHHJCYXZRGs2917-0001

监测报告

蜀环检字(2024)第0466号

项目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畜禽粪污处理中心)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类别: 大气环境监测

机构名称: 四川蜀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减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蜀环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南新大道 288 号五和大厦 3 楼 2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 话：0833-2607088

1、检测内容

按照《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粪污处理中心）环境质量监测方案》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对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粪污处理中心）进行了采样及监测，采样地位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新场乡羊子岩村。

检测采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

样品分析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项目下风向空地处	氨	检测 3 天，每天 4 次 小时均值
		硫化氢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Y-101	0.01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2003	风速仪 NK-5500 CY-0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SY-104	0.001mg/m ³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m ³ ）					标准限值（μg/m ³ ）	结果评价
			I	II	III	IV	最大值		
2024/11/11	1#项目下风向 空地处	氨	130	90	110	120	130	200	达标
2024/11/12			130	140	110	130	140		达标
2024/11/13			100	110	120	100	120		达标
2024/11/1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2024/11/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2024/11/1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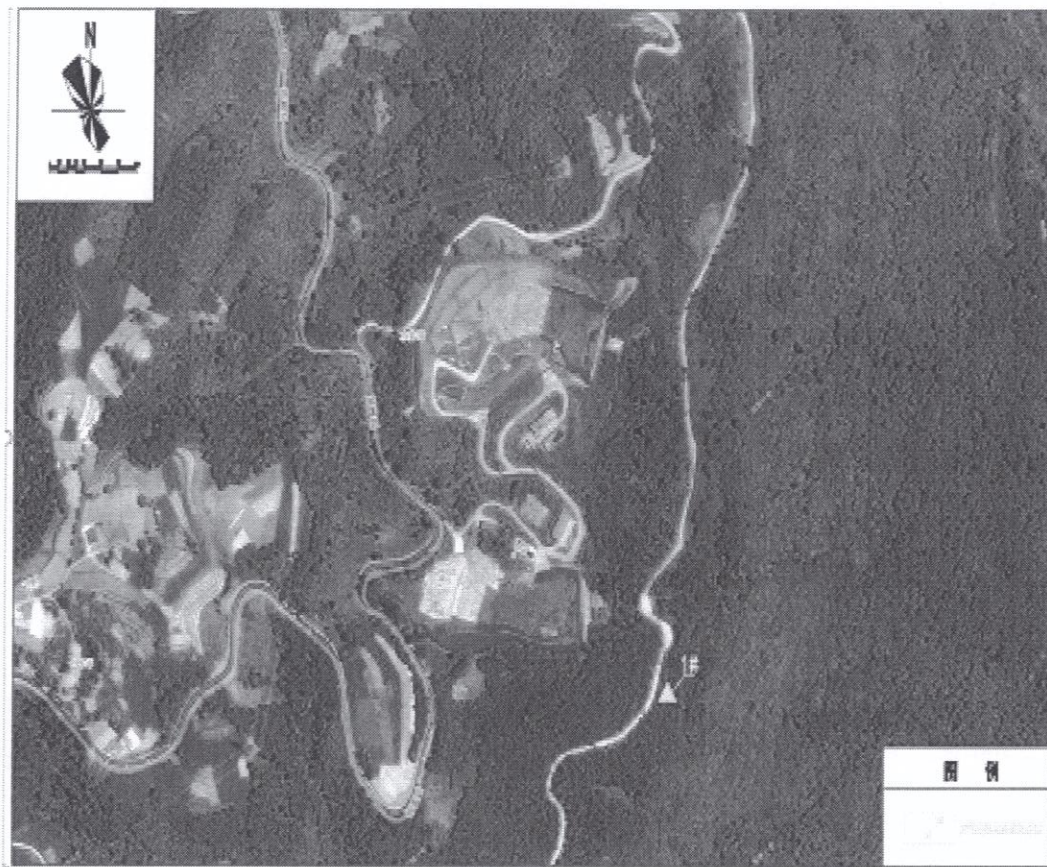
5、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表明:

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检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的附录D中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zn dv; 审核: 刘; 签发: 张
日期: 2024.11.20; 日期: 2024.11.20; 日期: 2024.11.20



委托书

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二标段）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四川黑竹沟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10月24日

